

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国融证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明华与张鼎毅为夫妻关系，陈明华作为公司控股直接持有超过公司 70%以上的股权。陈明华和张鼎毅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陈明华胞妹陈明芳担任公司董事；陈明华和张鼎毅之女陈灵珊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若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废钢及各类合金。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在特种钢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生产成本也会随之提高。鉴于轧辊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下游产品定价权有限，将上游增加成本完全转嫁给终端客户的难度较大。故此，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其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轧钢企业。目前钢铁行业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尽管其产业规模较大，为轧辊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但下游钢铁行业的周期性、结构性调整将导致行业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市场竞争与技术创新风险	轧辊制造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竞争，将会面临业绩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目前我国市场大多数轧辊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没有核心技术或产品。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进步，轧辊生产面临的创新挑战将日益明显。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不能及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更新生产工艺，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内在价值，公司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税收优惠风险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薪技

	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065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无法通过复审，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64人，公司为其中21人缴纳了社保。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有4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有32人已购买了新农合无需重复缴纳社保，有7人为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未缴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主要居住在县城或周边村镇，且当地商品房市场不发达，大部分员工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因此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与处罚风险。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8.38%、65.08%和79.21%，若部分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或其经营状况恶化，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钢铁企业等制造业，此类生产制造企业数量规模相对较大。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79%、63.45%、55.82%，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环境，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风险	2021年6月，公司与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该行贷款300万元，期限一年。根据该行贷款政策要求，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陈明华将所持有的公司20%股份质押给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虽然目前公司拥有归还上述贷款的能力，但仍然存在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持续质押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明华、张鼎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公司）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2、本人（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3、本人（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4、本人（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公司）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p> <p>5、本人（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陈明华、张鼎毅、陈明芳、陈灵珊、张明、陈依舟、刘诗春、钟波、赵丽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p> <p>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p> <p>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p>	

	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明华、张鼎毅、陈明芳、陈灵珊、张明、陈依舟、刘诗春、钟波、赵丽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双方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程序，确保交易公允及合法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陈明华、张鼎毅、陈明芳、陈灵珊、张明、陈依舟、刘诗春、钟波、赵丽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承诺主体名称	陈明华、张鼎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如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社保、公积金不规范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灵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1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就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p> <p>二、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陈明华、陈明芳、陈灵珊、陈依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1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全体股东今后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若因股东个人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股东个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的经济损失。</p>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腾升科技、股份公司	指	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腾升有限	指	湖北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湖北腾升轧辊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腾升轧辊有限公司、阳新腾升合金轧辊有限公司及阳新县腾升合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湖北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湖北腾升轧辊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腾升轧辊有限公司、阳新腾升合金轧辊有限公司及阳新县腾升合金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腾升投资	指	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黄石市工商局	指	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指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4月
专业释义		
轧辊	指	轧辊是使轧材产生塑性变形的工具，也被称为运动的模具，利用一对或一组轧辊滚动时产生的压力来轧碾钢材
轧机	指	一种用于辊压成形的专用设备，由轧辊、轧机牌坊、轴承座、轴承、工作台、轧钢导卫、轨座、轧辊调整装置、上轧辊平衡装置和换辊装置等部件组成
铸件	指	把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铸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等，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成型物件
宝武钢铁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中央企业，总部分别位于上海和武汉

兰鑫钢铁集团	指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集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民营钢铁企业
方大钢铁集团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07)，是一家以钢铁为主业，并成功向汽车弹簧、矿业、国内外贸易、房地产、建筑安装、工程技术等行业多元发展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066113227H	
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明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湖北省阳新县经济开发区	
电话	0714-7306668	
传真	-	
邮编	435200	
电子信箱	hbtszg@hbtsz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明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C35 C351 C3516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C35 C351 C3516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机械辊、模具、机械精密件、耐磨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碳化钨化合物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承接铸件的定制生产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腾升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8,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作出区别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限售条款。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届满超过一年，因此公司股东可以部分公开转让股票。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明华	43,000,000	74.1379%	是	是	否		11,600,000			10,750,000
2	陈依舟	5,000,000	8.6207%	是	否	否	5,000,000				1,250,000
3	陈明芳	5,000,000	8.6207%	是	否	否					1,250,000
4	陈灵珊	5,000,000	8.6207%	是	否	否	5,000,000				1,250,000
合计	-	58,000,000	100.00%	-	-	-	10,000,000		11,600,000		14,500,000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为了获得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的300万元贷款，委托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股东陈明华使用其1160万股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反担保，双方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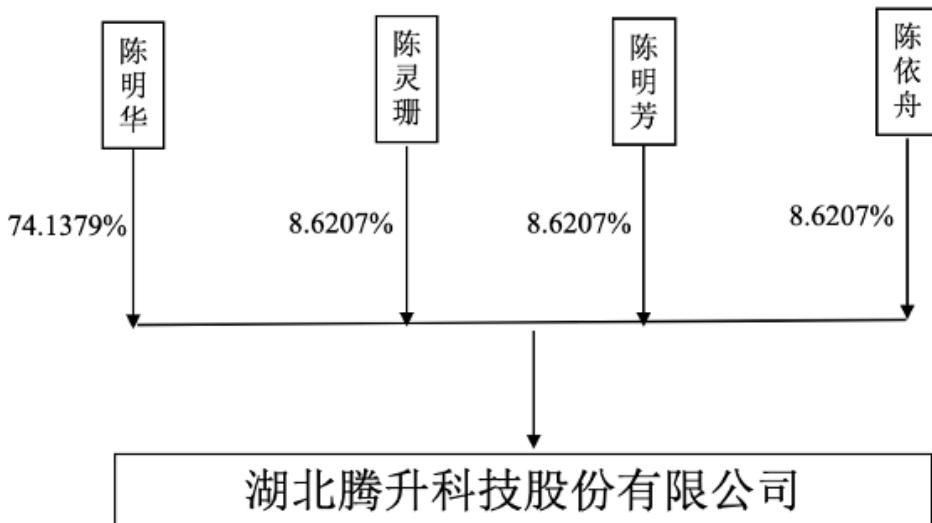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股)
陈灵珊	本人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照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限售安排；即本人持有的腾升科技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750,000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

“（七）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九）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800 万股，陈明华直接持有 4300 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74.1379%，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明华。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明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 年 1 月 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职业经历	1984 年 9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福建省长乐县二轻机械厂会计；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福建省长乐市冷铸轧辊厂财务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鹿寨县东升合金轧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洪洞天一合金轧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自由职业者；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九）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陈明华直接持有公司 4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1379%；张鼎毅为陈明华配偶，两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陈明华和张鼎毅夫妇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陈明华和张鼎毅夫妇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能够直接控制和支配公司。因此，陈明华和张鼎毅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明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职业经历	1984 年 9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福建省长乐县二轻机械厂会计；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福建省长乐市冷铸轧辊厂财务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鹿寨县东升合金轧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洪洞天一合金轧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自由职业者；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张鼎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

职业经历	1994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鹿寨县雒容印染厂设备科科长；1998年9月至2006年4月，任鹿寨县东升合金轧辊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6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洪洞天一合金轧辊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自由职业者；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陈明华	43,000,000	74.1379%	自然人	是
2	陈依舟	5,000,000	8.6207%	自然人	否
3	陈明芳	5,000,000	8.6207%	自然人	否
4	陈灵珊	5,000,000	8.6207%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为了获得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的300万元贷款，委托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股东陈明华使用1160万股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质押的原因及相关方情况：2021年6月28日，质权人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出质人陈明华签订“2021年信合字第087号”《质押反担保合同》：根据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腾升科技签订的2021年信合字第087号《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在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人民币300万元提供保证，为了确保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有关权益，陈明华以其所有的公司20%股权向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2、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涉及股份为陈明华持有的公司股份1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

3、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形和涉及债务的清偿安排：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照“2021年信合字第087号”《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15天内未受陈明华清偿，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权利质权折价，或者依法拍卖、变卖该质权。权利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4、质押的起止期限：2021年6月30日，质权人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出质人陈明华到黄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公司向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

5、股权质押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目前，陈明华持有公司4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74.14%，陈明华以往也曾以其持有的股份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见有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陈明华失去被质押的1160万股股份可能性较小。而且即使陈明华失去上述被质押的1160万股股份后，依然持有公司31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4.1379%，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控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性或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陈明芳系控股股东陈明华胞妹；陈灵珊为控股股东陈明华女儿、股东陈明芳外甥女。除以上披露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陈明华	是	否	否	
2	陈依舟	是	否	否	
3	陈明芳	是	否	否	
4	陈灵珊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3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4月16日，阳新县腾升合金有限公司由陈明华、陈明芳、陈灵珊和陈依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设立，陈明华、陈明芳、陈灵珊和陈依舟各认缴出资500万元。

2013年4月16日，湖北阳新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阳广信[2013]018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其中，陈明华以货币方式缴纳500万元，陈明芳以货币方式缴纳500万元，陈灵珊以货币方式缴纳500万元，陈依舟以货币方式缴纳500万元。

2013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法定代表人为陈依舟；住所为湖北省阳新县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合金轧辊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明华	500	500	25
2	陈明芳	500	500	25
3	陈灵珊	500	500	25
4	陈依舟	500	500	25
合计		2000	2000	100

2、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3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有限公司名称为阳新腾升合金轧辊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28日，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3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北腾升轧辊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轧辊生产销售。

2013年9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13日，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4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北腾升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4日，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名称变更

2015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北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免去陈依舟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陈明华为执行董事；免去陈明华监事职务，选举陈依舟为监事；经营范围变更为重工机械设备、冶金轧辊制造、销售。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4日，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200万元，新增22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明华认缴。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3日，湖北阳新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阳广信[2015]13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明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

2015年9月23日，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明华	2700	2700	64.30
2	陈明芳	500	500	11.90
3	陈灵珊	500	500	11.90
4	陈依舟	500	500	11.90
合计		4200	4200	100.00

7、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6日，湖北阳新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阳广信[2015]597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055,547.52元。

2015年10月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0月11日，湖北阳新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阳广信[2015]1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0日，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在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事宜，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222066113227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北省阳新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明华，注册资本为4200万

元，实收资本为 4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重工机械设备、冶金轧辊、汽车配件、化工机械、大型铸件及机械精密件制造、销售。

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明华	2700	64.30
2	陈明芳	500	11.90
3	陈灵珊	500	11.90
4	陈依舟	500	11.90
合计		4200	100.00

2021 年 8 月 30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永拓川审核字[2021]第 0007 号股改审计报告复核报告，经审验，腾升有限整体变更时账面净资产为 42,282,917.20 元。与原来审计的净资产结果相差 11,772,630.32 元，主要是由于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同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就本次股改验资事宜出具了永拓川验核字[2021]第 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确认上述出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由调整事项如下：**

(1)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营业外收入	10,120,000.00		公司将尚未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计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1,124,355.00	11,004,355.00	公司将尚未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计其他应收款

(2) 2015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其他应收账款	11,712,636.20	1,592,636.20	2014 年差错滚调

营业成本	9,179,980.12	10,689,598.11	已确认收入未结转成本
存货	6,011,684.84	4,502,066.85	已确认收入未结转成本
应交税金	618,265.12	761,277.45	重新计算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143,012.33	重新计算所得税

(3) 调整前后权益类科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726,388.74	-1,393,611.26
股东权益合计	28,726,388.74	18,606,388.74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055,547.52	282,917.20
股东权益合计	54,055,547.52	42,282,917.20

为了减少公司会计工作出现差错，公司进行了如下规范：

- 1、对前期出现的会计差错统一进行更正，为后续的会计核算工作提供准确的期初数据；
- 2、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 3、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 4、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收入、存货及成本、各项费用、固定资产等重要科目均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上述股改审计报告复核和验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全体股东不存在任何异议。

经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虽然经审计的净资产复核前后存在差异，但依据复核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股本仍为4200万元，且已进行了账务调整。公司调整后的净资产高于其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份公司资本充足性，上述差异对公司股本结构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股权清晰”无实质性影响。

8、2015年11月，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5年11月4日，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简称“腾升科技”。

9、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7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800万元议案，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由股东陈明华认缴。同日，股份公司股东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6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7月1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明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

2016年8月2日，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明华	4300	74.1379
2	陈明芳	500	8.6207
3	陈灵珊	500	8.6207
4	陈依舟	500	8.6207
合计		5800	100.00

10、2016年8月，公司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

2016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

2016年8月17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chinawee.com/>)发布公告确认腾升科技已摘牌。

公司已取得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腾升科技各股东未办理过股权交易手续。腾升科技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该中心办理股权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集中交易的情形；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且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

11、2018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3日，股份公司股东陈灵珊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8.6207%）转让给股东陈明华（本次股份转让是陈灵珊委托其母亲陈明华为其代持股份），本次转让后，股份结构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明华	4800	82.7586
2	陈依舟	500	8.6207
3	陈明芳	500	8.6207
合计		5800	100.00

12、2020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股东陈依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8.6207%）转让给股东陈明华，本次转让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明华	5300	91.3793
2	陈明芳	500	8.6207
合计		5800	100.00

13、2021年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股东陈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8.6207%）转让给陈依舟；股份公司股东陈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8.6207%）转让给陈灵珊（此股份转让为股份代持还原）。本次转让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明华	4300	74.1379
2	陈依舟	500	8.6207
3	陈明芳	500	8.6207
4	陈灵珊	500	8.6207
合计		58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 年 11 月，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2016 年 8 月，公司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

2016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

2016 年 8 月 17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chinawee.com/>）发布公告确认腾升科技已摘牌。

公司已取得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腾升科技各股东未办理过股权交易手续。腾升科技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该中心办理股权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集中交易的情

形；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9 月，股东陈灵珊为了照顾家庭，兼顾公司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委托其母亲陈明华代持，2021 年 8 月，为了符合挂牌要求，上述代持股份已经还原。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明华	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65 年 1 月	高中	
2	张鼎毅	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0 月	大专	
3	陈明芳	董事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66 年 10 月	高中	
4	陈灵珊	董事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5 月	高中	
5	张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5 月	本科	
6	陈依舟	监事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 月	高中	
7	刘诗春	监事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2 月	高中	
8	钟波	监事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9 月	高中	
9	赵丽婷	财务总监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97 年 2 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明华	1984 年 9 月至 1994 年 10 月, 任福建省长乐县二轻机械厂会计; 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7 月, 任福建省长乐市冷铸轧辊厂财务经理; 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 任鹿寨县东升合金轧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任洪洞天一合金轧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 自由职业者;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 历任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张鼎毅	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 任鹿寨县雒容印染厂设备科科长; 1998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 任鹿寨县东升合金轧辊有限公司生产厂长; 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 任洪洞天一合金轧辊有限公司生产厂长;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 自由职业者; 2013 年 4 月至

		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
3	陈明芳	1985年9月至1991年12月，任福建省长乐县二轻机械厂出纳员；1992年1月至2012年12月，历任长乐市二轻印刷厂排版员、出纳员；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陈灵珊	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于洪洞天一轧辊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自由职业者；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18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董事会董事。
5	张明	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新兴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专员；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昆山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森本防爆电器（上海）有限公司行政办主任；2015年12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
6	陈依舟	2002年4月至2007年1月，任鹿寨县东升合金轧辊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洪洞天一合金轧辊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9月至今，经营福州市长乐区金峰天地通讯器材店；2016年11月至今，经营福州市长乐区吴航依舟通讯器材店；2016年10月至今，经营长乐江田神六通讯器材店；2016年7月至今，经营长乐金峰神州通讯器材店；2017年8月至今，经营长乐吴航钧齐通讯手机店；2014年3月至今，经营长乐吴航神九通讯器材店；2018年7月至今，经营福州市长乐区金峰鑫泰木业店；2013年4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监事、董事。
7	刘诗春	1988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湖北阳新火力发电厂，锅炉副司炉；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自由职业者；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任阳新李裕碳素有限公司机修；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机修；2015年10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机修、监事。
8	钟波	2006年9月至2015年3月，自由职业者；2015年4月至今，历任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验主管、监事。
9	赵丽婷	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市卡博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湖北东盛特种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9月至今，历任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65.71	9,435.42	9,437.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65.83	6,076.29	6,01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65.83	6,076.29	6,012.89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5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5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0%	35.60%	36.29%
流动比率(倍)	1.56	1.65	1.46
速动比率(倍)	0.34	0.31	0.46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90.77	3,465.96	3,349.31
净利润(万元)	189.54	63.40	7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54	63.40	7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25	35.17	4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25	35.17	45.33
毛利率(%)	14.31%	22.73%	27.7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7%	1.05%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2%	0.58%	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2	5.31	4.28
存货周转率(次)	2.83	1.06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9.69	1,196.97	7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1	0.0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黄晶
项目组成员	黄晶、农茜、祝灿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晨葵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	027-82622590
传真	027-82651002
经办律师	张尚辉、覃校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玉泉、游鑫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轧辊	轧辊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铸件	铸件的生产、销售

公司位于原国家级贫困县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承接铸件的定制生产业务。公司拥有全套的先进检测技术及雄厚的设备加工能力，自主研发的一系列优质轧辊产品远销全国多个地区，与宝武钢铁集团、兰鑫钢铁集团、方大钢铁集团等具有行业领导力的钢铁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5 年取得“湖北轧辊”、“湖北铸造”项目的两化融合项目备案证书。

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辊、模具、机械精密件、耐磨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碳化钨化合物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主要以废钢为最主要原材料（按重量计算），属于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轧辊

轧辊是配置于轧机上，使金属产生塑性变形以达到预期外形的轧制工具。轧机是一种用于辊压成形的专用设备，由轧辊、轧机牌坊、轴承包、轴承、工作台等部件组成，其原理是利用一对或一组轧辊滚动时产生的压力来轧碾钢材等金属。轧辊是轧机在轧钢过程中的重要消耗部件，直接决定轧材质量和轧机效率。轧辊的表面质量直接决定着轧制产品的质量，轧辊的内部质量则决定着轧辊的使用寿命的长短。轧辊由辊身、辊颈两部分组成。其中辊身与轧材直接接触，用于轧制金属；辊颈安装在轧机的轴承中，并通过轴承座和压下装置把轧制力传给机架，并与连接轴相联，传递轧制扭矩。在轧制过程中，轧辊辊身因工作磨损，每工作一段时间后需要下机重新磨削，然后再上机使用。轧辊直径减少到一定程度后即不能再使用，轧机必须重新更换新的轧辊。

公司的轧辊分为离心复合热轧辊和高速钢轧辊。

(1) 公司的离心复合热轧辊根据合金成分具体可分为低镍、中镍、高镍轧辊，具体特性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适用轧机类型	特性	用途
轧辊	低镍离心复合轧辊	初轧	硬度低	型材
	中镍离心复	中轧	机械性能	板材、建材

	合轧辊		高	
	高镍离心复合轧辊	成品	硬度高、耐磨	不锈钢

(2) 高速钢轧辊

高速钢轧辊是针对热轧带钢精轧后段高镍铬和炉卷精轧高镍铬的升级换代产品，具有耐磨性好、下机表面质量好、抗事故性能优异、工作层组织一致性好、硬度落差小等特点，具备一次磨削多次使用的性能，能够提高轧机作业率，改善带材表面质量，减少事故损失，降低辊耗。

高速钢轧辊逐步被各大钢厂使用，实际使用效果表明，高速钢轧辊不需要对轧机做任何调整即可直接上机使用，其在机磨损较高镍铬产品降低一半，磨前曲线与标准曲线重合度高，辊型保持能力强，在机周期能够延长一倍以上，满足了高强钢、高表面质量超薄带钢以及超纯铁素体不锈钢等特殊品种的轧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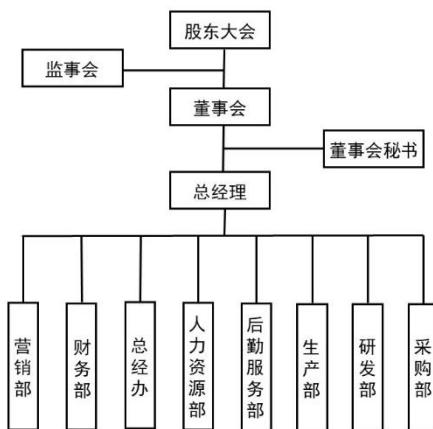
2、铸件

铸件是把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铸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金属成型物件。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为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策划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查；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的宣贯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行政事务，包括建立和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政令督办，协助公司经营层做好与上级机关、政府监管部门、社会机构等公共事务关系的外联管理等工作。

2、人力资源部

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构成体系；管理包括员工日常规范、员工考勤、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管理、薪酬体系、员工培训等事务。

3、后勤服务部

负责公司内外网的维护和发布；负责后勤各部门的办公物资采购和维修；负责本地员工的食宿问题；负责会议室安排、各类合同存档、总经理办公室清洁等；根据公司各部门的计划，积极协助供应需支持的事项。

4、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编制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税务申报以及年度审计工作，统筹管理和运作公司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等。

5、营销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下达的销售任务制定总体销售策略、销售计划及分解销售目标，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及货款的回收；负责公司售前售后的客户咨询与反馈工作、跟踪

合同执行情况、跟踪和实施产品交付、客户服务工作。

6、生产部

生产部主要是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对生产人员、材料、设备、能源等资源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按计划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完成日常质量检验、质量监控及结果上报工作，包括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原材料入库质量检查、成品整体质量检测等；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调度、人员安排，平衡综合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平衡用电，节约能源。

7、研发部

负责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与新产品开发，实现公司的技术创新目标。制定和实施技术方案、产品研究开发方案与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培训，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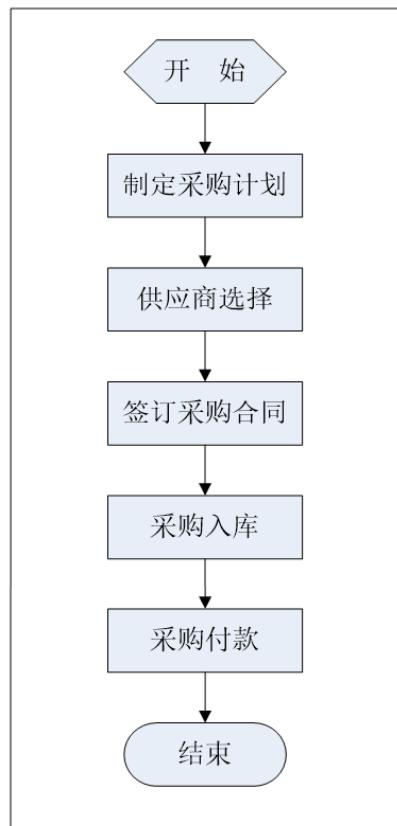
8、采购部

负责制定公司采购计划，达成公司所期望的货物种类、库存和利润目标；及时跟踪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情况，建立和完善物料供应资料库，以提升产品品质及降低采购成本；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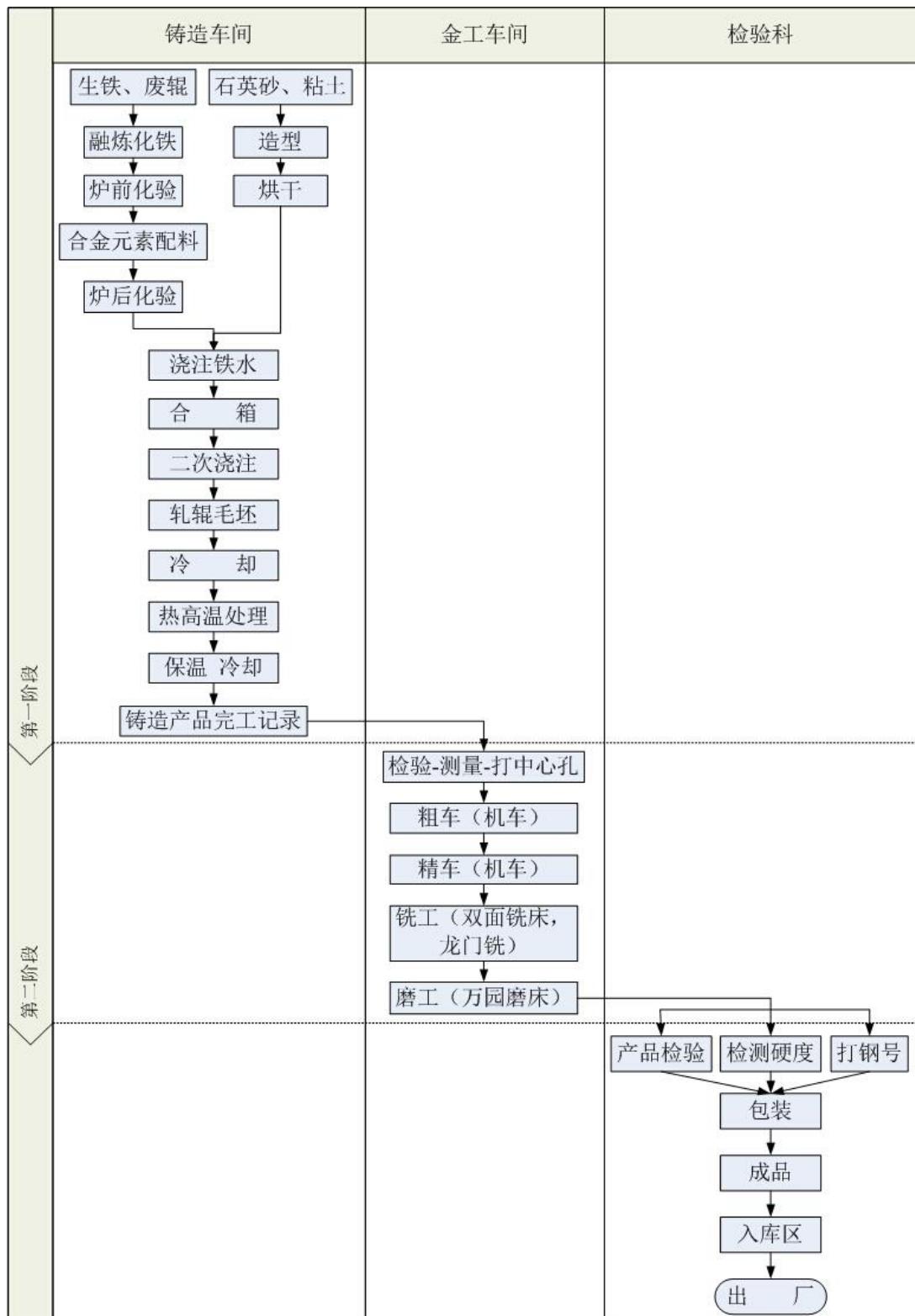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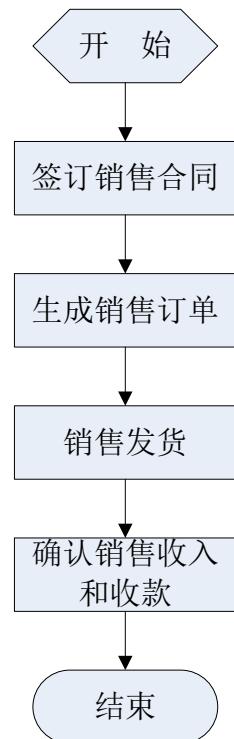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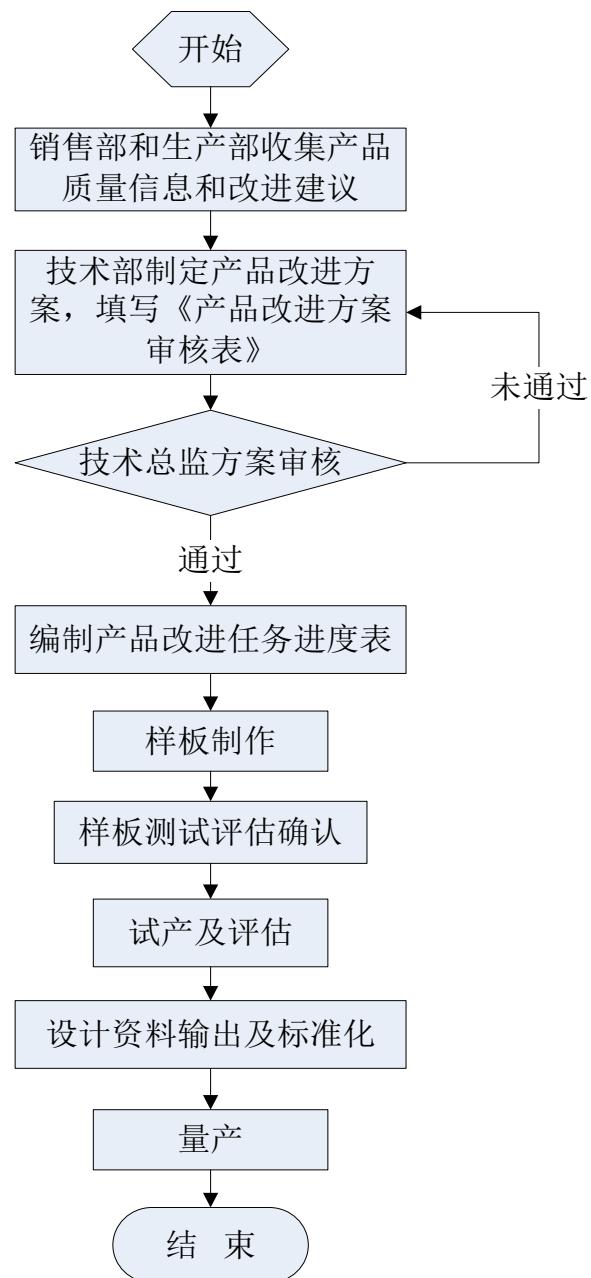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合金球铁离心轧辊	铁基体加合金离心铸造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2	高钒高钨高速钢轧辊	钢基体加钒钨配合热处理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1489031.X	一种轧辊生产中混砂搅拌机的出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23日	公开	
2	CN202011489017.X	一种轧辊圆整度的检验装置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2日	公开	
3	CN201911419875.4	一种球墨铸铁辊的补焊工艺	发明专利	2020年5月19日	实质审查	
4	CN201911320269.7	一种球墨铸铁件废铸铁屑回收冶炼装置	发明专利	2020年5月15日	实质审查	
5	CN201911321067.4	一种球墨铸铁轧辊	发明专利	2020年4月21日	实质审查	
6	CN201911419858.0	一种高镍高铬钢轧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4月14日	实质审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114253323	一种适用于万能轧机的球墨铸铁轧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30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边辊及其制造方法						
2	202023047358X	一种轧辊圆整度的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3	2018210377915	一种便于安装的轧辊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4	2018210378053	一种轧辊废料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5	2018210378725	一种轧辊压铸脱模效果好的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6	2018210378621	一种用于轧辊的高效率铣床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7	2018210378138	一种生产轧辊的边角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8	2018210378689	一种铣床用轧辊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9	201821037792X	一种便于打磨轧辊的转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10	2018210378157	一种可调节打磨角度的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11	2018210378119	一种轧辊的高效震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12	2018210377794	一种轧辊的便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于存取的运输设备		日				
13	2018210378142	一种稳定性好的用于轧辊热处理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14	2016202733548	改进型高镍铬离心复合铸铁工作辊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15	201620231340X	一种轧辊退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16	2016202306726	一种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17	2016202313490	一种汽车轮毂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腾升科技	腾升科技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btszg.com	www.hbtszg.com	鄂 ICP 备 13017162 号-1	2020 年 7 月 20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 (2017) 阳新县	出让	腾升科技	15,520.00	阳新县城北工业园	2013.12.21 - 206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不动产权第0001144号				区1幢1单元1号房等2户	12.20				
2	阳国用(2016)第100/0497号	出让	腾升科技	32,325.00	阳新县经济开发区东山村	2013.12.21 - 2063.12.2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阳国用(2016)第100/0004号	出让	腾升科技	22,328.00	阳新县经济开发区东山村	2013.12.21 - 2063.12.2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159,325.00	12,910,692.64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15,159,325.00	12,910,692.64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球墨铸铁轧辊的研发				686,222.48
高镍高铬钢轧辊的研发				852,882.88
球墨铸铁件废铸铁屑回收冶炼装置的研发				629,133.48
轧辊生产中混砂搅拌机出料装置的研发			749,089.42	

轧辊圆整度检验装置的研发			461,375.21	
可拆卸套筒式球墨铸铁轧辊的研发			375,546.06	
轧辊自动脱模装置的研发		993,607.6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69%	4.58%	6.47%
合计	-	993,607.61	1,586,010.69	2,168,238.84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聘请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的贺跃辉教授及其研究团队成立了“专家工作站”，并获得了湖北省科协批准。公司与其主要合作方向及内容为碳化钨化合物、铁基高温耐磨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研发成果的授权使用将由双方共同商定并另行签订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合作研发项目尚未产生研究成果。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42000655	腾升科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420222066113227H001Q	腾升科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2220000690	腾升科技	阳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296303X	腾升科技	黄石海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从事轧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涉及国家或行业强制许可经营、资质、认证及特许经营权要求的情形。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为公司运营的内部食堂为公司员工提供用餐服务，公司不对外开展食品经营相关业务。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718,408.49	2,730,338.69	13,988,069.80	83.67%
机器设备	45,041,763.07	16,080,163.63	28,961,599.44	64.30%
运输工具	1,753,477.48	452,154.23	1,301,323.25	71.21%
办公设备	52,510.75	22,962.32	29,548.43	56.27%
合计	63,566,159.79	19,285,618.87	44,280,540.92	69.6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闲置
生产线	4	6,350,288.40	1,700,486.52	4,649,801.88	73.22%	否
底座箱	2	5,254,000.00	2,417,226.93	2,836,773.07	53.99%	否
中频炉	5	3,639,029.34	1,062,756.31	2,576,273.03	70.80%	否
合金模具	1	2,476,923.00	627,487.20	1,849,435.80	74.67%	否
地坑式烘干炉	2	1,840,000.00	825,444.35	1,014,555.65	55.14%	否
电动起重机	1	1,760,000.00	789,555.65	970,444.35	55.14%	否
配电设备	3	1,472,612.37	225,193.41	1,247,418.96	84.71%	否
离心机	3	1,399,105.00	509,416.61	889,688.39	63.59%	否
台式电阻炉	1	1,150,000.00	515,902.40	634,097.60	55.14%	否
行车重轧	1	1,075,407.34	482,439.60	592,967.74	55.14%	否
地坑热处理炉	1	978,000.00	438,741.95	539,258.05	55.14%	否
重型车床	1	920,000.00	412,722.60	507,277.40	55.14%	否
立式车床	1	822,700.00	251,837.74	570,862.26	69.39%	否
电炉底座	1	794,769.21	205,536.38	589,232.83	74.14%	否
外圆磨床	1	679,487.20	304,825.30	374,661.90	55.14%	否
电动双梁起重机	1	641,025.60	226,673.73	414,351.87	64.64%	否
机床设备	2	561,954.46	174,843.64	387,110.82	68.89%	否
合计	-	31,815,301.92	11,171,090.32	20,644,211.60	64.8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阳新县房权证兴国字第 20160036 号	阳新县城北工业园区（湖北腾升轧辊有限责任公司）3幢	10,987.02	2014年10月8日	厂房
2	鄂(2017)阳新县不动产权第0001144号	阳新县城北工业园区	2,174.78	2017年8月10日	办公楼
3	鄂(2017)阳新县不动产权第0001144号	阳新县城北工业园区	1,574.43	2017年8月10日	宿舍楼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腾升投资	腾升科技	阳新县城北工业园区办公室三楼	200	2021.3.1-2022.3.1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	29.69%
41-50 岁	10	15.63%
31-40 岁	28	43.75%
21-30 岁	7	10.94%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6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7	10.94%
专科及以下	57	89.06%
合计	6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8	12.50%
财务人员	3	4.69%
后勤保障人员	6	9.38%
技术研发人员	9	14.06%
采购人员	2	3.13%
销售人员	3	4.69%
生产人员	32	50.00%
质检人员	1	1.56%
合计	64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张鼎毅	董事兼总经理 (21.8.18- 24.8.17)	中国	无	男	51	大专	-	是公司十多项轧辊生产相关专利技术的发明人

2	张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1.8.18—24.8.17）	中国	无	男	36	本科	-	参与了公司合金球铁离心轧辊等相关项目的研发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鼎毅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张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专业的保安服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安保服务，并每月向其支付劳务费用。保安公司派遣两名保安人员到公司厂区负责日常安保工作。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轧辊	8,185,029.92	22.18%	28,840,336.57	83.21%	27,385,793.66	81.77%

铸件	28,446,030.50	77.07%	5,819,231.40	16.79%	5,154,147.53	15.39%
其他业务	276,632.73	0.75%			953,163.72	2.85%
合计	36,907,693.15	100.00%	34,659,567.97	100.00%	33,493,104.91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综合性钢铁企业和轧钢企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鄂州市久恒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铸件	28,446,030.52	77.07%
2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轧辊	2,500,205.30	6.77%
3	襄汾县新金山特钢有限公司	否	轧辊	1,570,671.24	4.26%
4	鄂州鸿泰钢铁有限公司	否	轧辊	496,244.84	1.34%
5	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否	轧辊	494,939.82	1.34%
合计		-	-	33,508,091.72	90.79%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洛阳瑞金耐磨抗腐材料厂	否	轧辊	8,569,465.31	24.72%
2	邢台腾达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否	轧辊	4,895,863.72	14.13%
3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轧辊	3,454,338.04	9.97%
4	柳州博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件	3,171,535.84	9.15%
5	广西贵丰特钢有限公司	否	轧辊	1,901,522.12	5.49%
合计		-	-	21,992,725.03	63.45%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邢台腾达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否	轧辊	5,107,674.34	15.25%
2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轧辊	3,836,342.03	11.45%
3	兴化市光杰金属制品厂	否	铸锭	3,703,429.12	11.06%
4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否	轧辊	3,041,280.36	9.08%
5	洛阳瑞金耐磨抗腐材料厂	否	轧辊	3,006,895.58	8.98%
合计		-	-	18,695,621.43	55.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陈帆	公司股东陈依舟的弟弟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6.39417%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钢铁企业等制造业，此类生产制造企业数量规模相对较大，且公司主要客户皆为与公司有着多年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因此造成了一定程度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2021 年 1-4 月公司承接了鄂州市久恒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的大额铸件订单，因此造成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较高的情形。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仍以轧辊为主，以铸件为辅，因此 2021 年全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且不存在对其的依赖。

公司向久恒铸造销售的铸件产品是铸件毛坯。久恒铸造最终向其客户销售的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工业机械零部件等成品。久恒铸造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提出需求、参数、图纸等以定制铸坯，收货后仍需打磨、精加工为成品后才能对外出售。久恒铸造未直接采购废钢等原料自行生产铸坯的原因为久恒铸造没有熔铸设备，不具备将废钢熔铸成铸坯的生产能力。久恒铸造主要专注于对铸件毛坯进行再加工的生产环节。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矿产贸易企业采购生铁、废钢、电解镍等作为生产原材料。

2021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铜陵斯谱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废钢、废铁	30,206,582.15	89.02%
2	武安市龙凤山球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生铁	1,618,778.76	4.77%
3	鄂州市鑫平工贸有限公司	否	高碳锰铁、镍板等	732,737.17	2.16%
4	铜仁市荣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锰铁	562,922.12	1.66%
5	包头惠垣稀土有限公司	否	球化剂、硅铁等	260,176.99	0.77%
合计		-	-	33,381,197.19	98.38%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湖南湘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废钢、废铁	5,946,092.88	25.30%
2	武安市龙凤山球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生铁	3,866,013.27	16.45%
3	兴化市海宝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否	废钢	1,864,008.91	7.93%
4	湖南金龙锰业有限公司	否	金属锰	1,853,982.30	7.89%
5	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电解镍	1,764,963.54	7.51%
合计		-	-	15,295,060.90	65.08%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湖南湘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废钢	3,629,610.45	27.76%
2	诸暨市华逸废旧物资	否	废不锈钢	2,605,058.24	19.93%

	回收有限公司				
3	武安市龙凤山球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生铁	1,672,819.35	12.80%
4	武汉市吉晟业物资有限公司	否	电解镍	1,276,734.12	9.77%
5	鄂州市天明物资有限公司	否	生铁	1,170,380.16	8.95%
合计		-	-	10,354,602.32	79.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情况，主要原因是批量采购能够带来规模效应，向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采购有利于保证原材料的品质。

2021 年 1-4 月公司对铜陵斯谱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向其批量采购能够获得规模效应，该批采购原材料大部分用于生产对鄂州市久恒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的铸件订单，从全年来看，其金额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废钢、废铁，在市场上的供应较充足，可替代性高，因此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品买卖合同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三种型号轧辊	225.67066	正在履行
2	供需合同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九种型号轧辊	469	履行完毕
3	供需合同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多种规格轧辊	166.46	履行完毕

4	供需合同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三种型号 轧辊	150.12	履行完毕
5	供需合同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两种型号 轧辊	155.2	履行完毕
6	产品加工承揽 供销合同	洛阳瑞金耐磨抗 腐材料厂	非关联方	四种型号 轧辊	280.94	履行完毕
7	产品加工承揽 供销合同	洛阳瑞金耐磨抗 腐材料厂	非关联方	三种型号 轧辊	159.7385	履行完毕
8	产品加工承揽 供销合同	洛阳瑞金耐磨抗 腐材料厂	非关联方	四种型号 轧辊	189.96	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 同	襄汾县新金山特 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种型号 轧辊	177.62125	履行完毕
10	工业品买卖合 同	福建大东海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九种型号 轧辊	174.508	履行完毕

注：此处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签订的单笔金额 150 万以上的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宁夏天元锰业集 团购销合同	宁夏天元锰业 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锰	102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订货合 同	湖南金龙锰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属锰	104.5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订货合 同	湖南金龙锰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属锰	105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上海正宁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镍	107.3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 同	上海彦铸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镍	119.08358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兴化市海宝物 资回收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钢板角料	210.45	履行完毕

注：此处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签订的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的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 额(万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小企业借 款合同	工商 银行 阳新 支行	非关 联方	195	2020.5.21- 2021.5.19	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2	小企业借 款合同	工商 银行 阳新 支行	非关 联方	200	2020.7.23- 2021.7.22	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阳新支行	非关联方	230	2020.7.3-2021.7.2	陈明华、张鼎毅、陈明芳、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银行阳新支行	非关联方	450	2020.8.14-2021.8.14	1、腾升科技抵押担保 2、陈明华、张鼎毅、陈明芳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阳新农商行	非关联方	500	2020.6.11-2021.7.10	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阳新农商行	非关联方	1,200	2019.7.18-2022.7.17	腾升科技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此处披露的借款合同为报告期末存续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D-11182019071801	阳新农商行	为公司向阳新农商行1200万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厂房(阳国用(2016)第100/0004号)	2019.7.18-2024.7.18	正在履行
2	C2020Y抵200708060001	湖北银行阳新支行	为公司向湖北银行450万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不动产(鄂(2017)阳新县不动产权第0001144号)	2020.8.14-2025.8.14	正在履行
3	D-YXJH-20190625	建设银行阳新支行	为公司向建行230万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阳国用(2016)第100/0497号)	2019.6.25-2022.6.24	正在履行
4	2020年工合字第006号	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工行195万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腾升科技机器665万设备	2020.5.21-2021.5.19	履行完毕
5	2020年信合字第092号	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阳新农商行500万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腾升科技1000万机器设备	2020.6.11-2021.7.10	履行完毕

注：此处披露的合同为报告期末存续的抵押/质押合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3）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承接铸件定制生产业务，不属于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完整

(1) 2013年7月30日，阳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阳新腾升轧辊有限公司轧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阳环函[2013]116号），指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阳新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轧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阳环函[2015]145号），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2)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了阳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耐磨机械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函[2017]66号），根据该函记载，公司高速耐磨机械辊技改项目年产高速耐磨机械辊4000吨，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依法建设。

2018年9月，公司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自主验收。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委托湖北明喆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于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9月9日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开，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报送。

(3)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取得了阳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耐磨机械辊工艺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该项目技改后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常规轧辊3000吨、球磨铸铁离心复合轧辊7000吨、高速耐磨机械辊4000吨。

2020年1月，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自主验收，编制了《高速耐磨机械轮工艺改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填写了《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于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2月10日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开，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报送。

3、公司已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4、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6月21日，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在厂区范围内按国家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器材，并为生产人员配备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公司现有的安全生产制度涵盖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劳动保护以及各工序、车间的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员，并把责任落实到人。在完善组织机构和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并且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及整改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2021年6月23日，阳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取得了编号为NOA199897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证书，有效期三年，认证范围为冶金轧辊的生产。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了编号为NOA20109469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认证范围为冶金轧辊的生产。

公司严格遵守地方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按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6月21日，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64人，公司为其中21人缴纳了社保。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有4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有32人已购买了新农合无需重复缴纳社保，有7人为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未缴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主要居住在县城或周边村镇，且当地商品房市场不发达，大部分员工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因此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与处罚风险。

2021年6月17日，阳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无欠缴或缓缴社会保险金的行为，也未受过本单位给予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社保、公积金不规范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消防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阳建消竣备字[2021]第 8 号），备案工程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即公司已完成了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消防方面的工作，公司的办公及生产场所配置有灭火器、消防栓、超浓度报警仪和超温报警仪、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各个重要出口都安装监控，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以保证消防安全。公司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一步落实员工消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消防意识。

2021 年 6 月 24 日，阳新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大队未接到过该单位发生火灾事故的警情，期间也未对该单位进行过行政处罚。”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冶金专业设备制造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为下游钢铁企业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轧辊等产品来获取收益，并不断提高产品的品质和轧制效率来扩大市场。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铁、硅锰合金、辅料；公司结合上年生产销售情况和本年订单情况在年初制定采购计划，按月采购；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资金状况进行低价备货，以保证一定的库存量。公司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则根据产品研发、生产情况按年制定计划并进行采购。公司生产所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均在当地采购；并根据供电峰值调整生产计划，降低能源消耗及费用。

公司的订货模式分为保险库存订货量和订单式采购两类。保险库订货量模式下，对于公司的原材料设定一个最低的保险库存量，由仓库保管员每周将库存结余表发送给采购部部门经理，采购部部门经理将低于最低库存量的存货加入到采购计划中。订单式采购模式下，生产部根据签订的合同上的需要填写请购单，经管理层审批后报采购部，采购部将审批后的请购单内容加入到采购计划中。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实现了各采购环节的制度化。

公司采购部负责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维护，若有新进供应商，需要经过财务部、研发部、采购部对其价格、样品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通过后才可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生产模式

公司在年初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具体根据客户订单、现有客户的订货习惯和订货预期及市场推广情况安排生产。

公司生产部包括生产技术部和质量检验部，生产技术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协调各部门按计划进行生产，在生产中严格遵守生产工艺流程，保证安全生产要求；质量检验部独立行使质量检验职能，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工艺要求或检验规范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质量进行检测判断。公司的质量检测贯穿了生产全过程，对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包装和服务过程进行严格控制，有效保证了产成品的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由营销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区域。目前公司已初步搭建成重点突出、覆盖面广的销售服务网络，采取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合同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继续深入挖掘华中、华南地区的潜在市场需求，加大其他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包括新产品开发与工艺流程改进两种模式。新产品开发模式下，由营销部根据客户意见及产品质量的信息向研发部提供客户需求；工艺流程改进模式下，由生产部将生产需求与建议反馈至研发部。研发部进行进一步信息查询、收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研发项目，制定研发计划，并在营销部、生产部、财务部的配合下完成研发任务。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积极与国内高等院校进行合作研发，充分引进先进技术，优势互补，提高自身研发团队的科研实力。公司与中南大学、湖北理工大学等达成合作研发关系，就高校优势专业、方向进行合作研发，研发成果的授权使用由双方共同商定。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发改委、工信部、	2019年11月10日	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应用，

	展的实施意见		网信办等15部门		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和质量。鼓励地方创新用地供给，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保障两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等。
2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T/CFA0310021-2019	中国铸造协会	2019年9月11日	针对行业现状，瞄准国际先进，规定了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规范条件。
3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	工信部	2018年12月20日	提出湖北地区重点承接发展的产业方向包括高品质高性能钢材及钢材深加工、金属结构等产业
4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25号	工信部	2016年6月30日	推广绿色基础制造工艺。推广清洁高效制造工艺，以铸造、热处理、焊接、涂镀等领域为重点，推广应用合金钢无氧化清洁热处理、热处理气氛减量化、真空低压渗碳热处理、感应热处理等高效节能热处理工艺，无铅波峰焊接抗氧化、氮气保护无铅再流焊接、高效节材摩擦焊等焊接工艺，绿色化除油、无铅电镀、三价铬电镀、电镀铬替代等清洁涂镀技术，减少制造过程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5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是为钢铁和有色金属加工工业提供的金属冶炼、轧制、铸造等生产专用设备的行业。轧辊主要应用于钢材轧制，经由轧制而成的各类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带材被广泛应用于房地产、铁路、汽车、家电等领域。因此，轧辊上游主要为铸铁、钢材行业，下游主要为轧钢行业，终端需求系基建、日用消费等各类行业。

我国轧钢行业近年依靠大量投资，引进国外先进装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与轧钢行业相比，我国轧辊行业的发展相对较慢。大部分国内轧辊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国内轧辊低档次产品供大于求，产品过剩，制造厂竞相压价，而高档优质轧辊供应不足，依靠进口的局面始终未能得到彻底改变。随着钢铁行业的产业升级与落后产能淘汰，轧辊行业也同样正

处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期。长远来看，随着钢铁业及其他相关制造业的转型，对高质量、高精度，高稳定性的轧辊需求会逐步增长。

近年来，国内新建大批板带轧机和 H 型钢轧机，引进了国外最先进的轧钢装备和工艺软件，控制系统全部由国外厂商提供并配套安装，同时随机订购了大量世界上最知名轧辊制造企业生产的优质轧辊。这一变化给国内轧辊制造厂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同时也说明国内轧辊制造业产品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可预期的未来，国内轧辊企业必须适应落后轧机被淘汰，普通低端轧辊被取代的市场变化，满足高速度、连续化、精密化、自动化控制的现代化轧机的轧辊使用要求，彻底改变传统的手工操作、凭经验生产的粗放模式，加强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控制，保证轧辊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提高轧辊外观加工质量，为轧钢生产提供安全可靠性更强、更适宜各类现代化连轧机使用的优质轧辊。钢铁产业升级转型亦势必会衍生出更多新的轧辊产品需求，为我国轧辊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轧辊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参与者包括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宝钢轧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企业；山西阿克斯太钢轧辊有限公司、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江苏共昌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等外商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以及江苏国治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东冶轧辊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海外具有较高的国际知名度的老牌轧辊生产企业有西门子奥钢联集团、新日本制铁公司、瑞典阿克斯有限公司等。

由于冶金专用设备行业为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特征，因此规模较大的企业在现有市场的竞争中往往占据一定的优势。行业内大型企业的产品各有侧重，在竞争上交集不是十分明显。对于中小型企业，由于面临资金、技术、管理等诸多问题，而且还面临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压力，整体竞争力相对较弱，主要通过与大型国有企业实行差异化经营来规避竞争所带来的风险。大型企业虽占有一定的垄断地位，但中小型企业通过准确定位，与大型企业形成差异化的产品，还是有较大的生存空间的；而新进入者和替代品威胁几乎为零，上下游互为供需关系，原材料及产品的定价也较为公允；因此已进入行业的企业只要保持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与客户，其生存环境也较为稳定。

5、行业壁垒

(1) 资本壁垒

冶金专业设备行业的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种类多、单位价值高，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大；产品生产过程复杂，生产周期长，导致流动资金用量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大。前期企业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现代化热加工设备、特大型高精度数控设备和成套理化检测设备等。冶金装备产品大多是单件小批量，生产周期较长，占用的采购资金、在产资金十分巨大。因此进

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从而使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拥有足够的周转资金。

(2) 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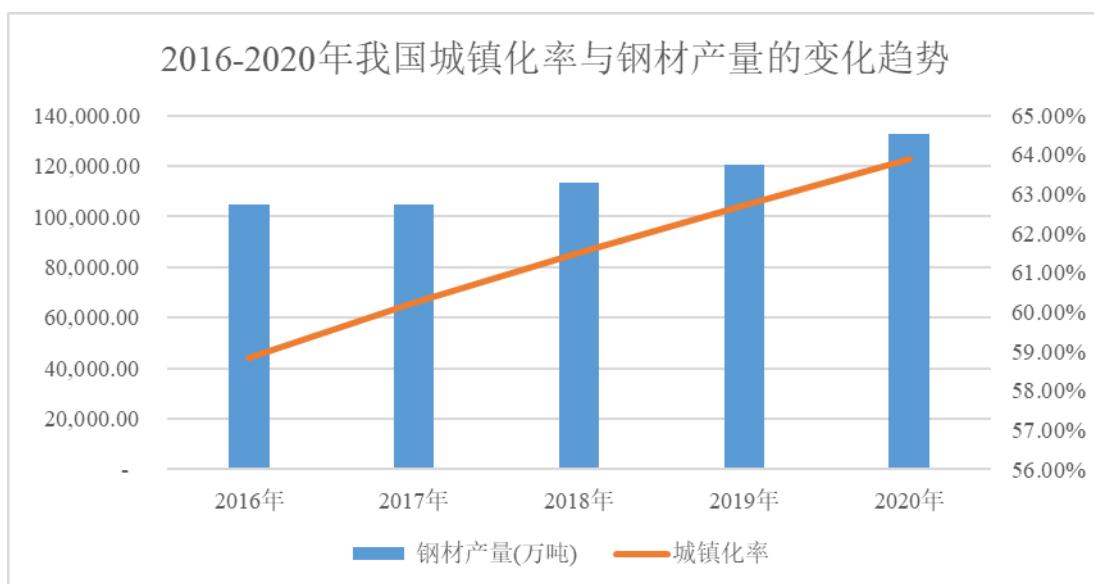
冶金专用设备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综合了冶金、锻压、热处理和现代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很高；企业生产的产品大、少批量、形状复杂、零件超大、超重、制造工序多且均为专用技术，常规的通用技术含量少、加工精度要求高，完成产品的制造需要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经验丰富、技能较高的员工队伍，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行业准入壁垒

冶金专用设备行业的部分产品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如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重型机械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设备还须取得相应的使用许可证，因此本行业还存在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二) 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行业钢铁企业产能产量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不断深入推进，其对钢材的需求量也是持续稳定增长的，从而带动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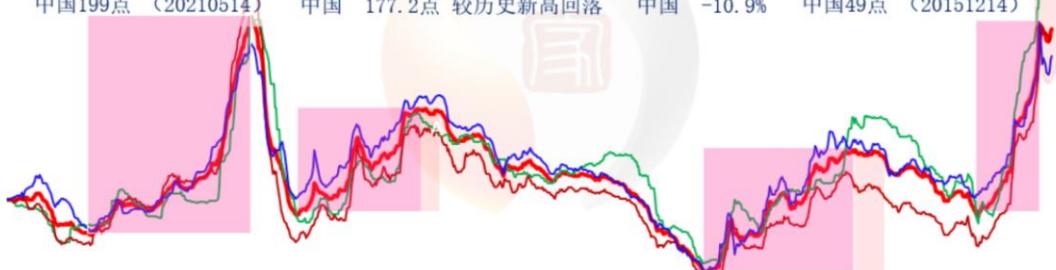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经济复苏与基数效应的双重作用下，预期宏观经济指标全面走高、下游用钢行业多数向好，目前全球钢铁市场处于牛市行情。

2004年10月-2021年7月23日钢之家全球钢材基准价格指数走势图

历史最高指数	报告期	比历史最高	历史最低指数
全球195点 (20080718)	全球 188.2点 创2009年来新高	全球 -3.2%	全球63点 (20151218)
亚洲192点 (20210514)	亚洲 174.6点 较历史新高回落	亚洲 -7.7%	亚洲63点 (20151218)
美洲231点 (20210709)	美洲 240.7点 迭创历史新高	美洲 -	美洲67点 (20151127)
欧洲218点 (20080704)	欧洲 184.8点 创2009年来新高	欧洲 -15.2%	欧洲60点 (20151127)
中国199点 (20210514)	中国 177.2点 较历史新高回落	中国 -10.9%	中国49点 (20151214)



数源:上海钢之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ww.steelhome.cn/data

图一

从国际市场来看，全球经济仍呈稳步复苏态势。据世界银行 6 月份发布的报告预测，2021 年全球经济将增长 5.6%，比 1 月份预测值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其中发达经济体增长 5.4%，发展中经济体增长 6.0%，分别比 1 月份预测值提高 2.1 和 0.8 个百分点。从国内形势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从国内市场来看，后疫情时期“保经济”的措施将更加离不开钢铁“当担”的支持。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经济增长目标定为 6%以上，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仍将延续；以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为代表的“两新一重”项目将集中发力，以轨道交通为主的传统基建也是各地重点建设项目。后疫情时期“保经济”的措施将更加离不开钢铁“当担”的支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也仍蕴藏巨大的发展空间和用钢潜力，国内钢材市场需求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冶金专用设备行业是国家冶金工业的“母机”行业，主要为冶金行业提供重型装备，是国家基础工业的上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对宏观经济波动敏感。中国宏观经济衰退可能导致一般工业企业的生产萎缩，进而导致重型机械行业的萧条。可能影响重型机械行业表现和增长水平的具体因素包括国家整体经济状况、失业率、出口情况、居民可支配收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和消费者信心等。特别是冶金行业的收缩和调整可能对行业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冶金专业设备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国家针对本行业出台了大量的优惠措施及指导意见，例如鼓励冶金设备自主化、节能减排等，这些措施给行业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提供了较为宽松的政策空间。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将对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的影响。

3、技术风险

技术创新对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冶金设备的技术先进程度将直接影响钢铁、有色金属等基础工业的产品特性、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而基础工业的产品又直接影响最终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因此，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直接决定了行业的后续发展动力。我国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起步较晚，一些高技术装备的关键核心技术仍然掌握在国际大集团公司的手中。技术上存在的不足为行业带来了技术上的风险。

4、上下游相关行业风险

各种原料的价格、品质对冶金专用设备产品的价格、质量影响很大。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主要的原材料有钢材、废钢及各类合金等。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其各自生产成本、市场需求及市场短期投机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下游钢铁行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冶金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上游材料价格的波动，下游钢铁行业的周期性、结构性调整将导致行业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盈利能力。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努力钻研国内外先进的轧辊制造技术，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积累了诸多技术优势，拥有全套先进检测技术及雄厚的设备加工能力，生产的轧辊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已销往全国市场。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优良的产品性能和显著的性价比优势，公司已与宝武钢铁集团、兰鑫钢铁集团、方大钢铁集团等具有行业领导力的钢铁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强强联合的格局，赢得客户和同行的高度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业化在做好现有产品的同时，积极推进新材料、新工艺轧辊的研制和生产，通过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和赢利水平。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唐山先隆轧辊实业有限公司、唐山联强冶金轧辊有限公司、常州凯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承接铸件的定制生产业务。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21 年 1-4 月、2020 年、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07,693.15 元、34,659,567.97 元、33,493,104.91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5,8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5%、100% 和 97.15%，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2021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21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董事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报告期，公司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设有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有业务独立性。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

		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不当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长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机构	是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建筑行业投资；路桥施工；市政建设；承接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园林绿化；机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城建道路投资	8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公司）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公司）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全部承诺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制度，杜绝向公司借款的行为。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明华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43,000,000	74.1379%	-
2	陈依舟	监事	股东	5,000,000	8.6207%	-
3	陈明芳	董事	股东	5,000,000	8.6207%	-
4	陈灵珊	董事	股东	5,000,000	8.62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陈明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明华胞妹；董事、总经理张鼎毅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明华配偶；董事陈灵珊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明华和张鼎毅女儿、股东/董事陈明芳外甥女，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关联交易的规范事项，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并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双方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程序，确保交易公允及合法有效。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明华	董事长	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福州市长乐区吴航依舟通讯器材店	经营者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长乐江田神六通讯器材店	经营者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长乐金峰神州通讯器材店	经营者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福州市长乐区金峰天地通讯器材店	经营者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长乐吴航神九通讯器材店	经营者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长乐吴航钧齐通讯手机店	经营者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福州市长乐区金峰鑫泰木业店	经营者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明华	董事长	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	城建道路投资	否	否
陈明华	董事长	福建省长乐市恒辉机电有限公司	20%	电动机零售*	否	否
张鼎毅	董事	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城建道路投资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福建省长乐市塘峰席业有限公司	25%	草、竹制品制造、销售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福州市长乐区吴航依舟通讯器材店	100%	通讯器材销售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长乐江田神六通讯器材店	100%	通讯器材销售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长乐金峰神州 通讯器材店	100%	通讯器材 销售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福州市长乐区 金峰天地通讯 器材店	100%	通讯器材 销售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长乐吴航神九 通讯器材店	100%	通讯器材 销售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长乐吴航钧齐 通讯手机店	100%	通讯器材 销售	否	否
陈依舟	监事	福州市长乐区 金峰鑫泰木业 店	100%	木材销售	否	否

福建省长乐市恒辉机电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吊销。

福建省长乐市塘峰席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吊销。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林小芳	财务总监	离任	财务经理	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赵丽婷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董事会任命

因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财务负责人要求相关规定，于2020年11月聘任赵丽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后，2021年8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人员无变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942.92	79,204.51	277,446.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		
应收账款	7,340,717.32	5,226,659.49	7,816,997.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0,314.80	676,814.80	234,431.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7,340.64	520,230.00	1,667,97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016,530.81	28,980,209.76	21,558,907.42
合同资产	383,446.63	106,797.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67.78	2,231.85	124.94
流动资产合计	48,427,460.90	35,592,148.38	31,555,880.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80,540.92	45,722,454.56	48,531,513.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7,821.78
无形资产	12,910,692.64	13,011,754.80	13,314,94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97.82	27,860.32	39,17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29,631.38	58,762,069.68	62,823,456.02
资产总计	105,657,092.28	94,354,218.06	94,379,33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00,000.00	15,750,000.00	15,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2,944.35	227,065.02	92,761.54
预收款项			1,007,881.46
合同负债	3,353,175.43	1,803,79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0,311.00	817,327.94	675,710.00
应交税费	1,438,471.80	1,398,377.84	1,335,674.68
其他应付款	9,112,878.62	1,321,419.16	2,766,276.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1,049.20	269,533.24	
流动负债合计	31,028,830.40	21,587,522.58	21,678,30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52,267.39	11,986,097.24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2,181.0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740.80	17,740.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0,008.19	12,003,838.04	12,572,181.04
负债合计	42,998,838.59	33,591,360.62	34,250,48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2,917.20	282,917.20	282,917.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530.19	133,530.19	70,129.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41,806.30	2,346,410.05	1,775,80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58,253.69	60,762,857.44	60,128,85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657,092.28	94,354,218.06	94,379,336.6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07,693.15	34,659,567.97	33,493,104.91
其中：营业收入	36,907,693.15	34,659,567.97	33,493,104.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742,631.37	34,421,873.60	33,270,082.41
其中：营业成本	31,624,598.40	26,780,633.76	24,196,264.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9,491.41	559,861.24	513,423.01
销售费用	48,836.02	145,971.89	527,924.87
管理费用	1,165,180.78	2,716,188.44	3,020,618.01
研发费用	993,607.61	1,586,010.69	2,168,238.84
财务费用	700,917.15	2,633,207.58	2,843,612.69
其中：利息收入	73.67	428.23	1,320.59
利息费用	696,849.67	2,423,102.47	2,614,724.96
加：其他收益	5,700.00	761,740.00	280,96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1,693.83	78,763.56	147,373.60
资产减值损失	-8,556.14	-3,303.0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90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0,511.81	680,988.39	651,358.90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3,578.59	9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785.75	39,242.01	82,242.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2,926.06	645,324.97	662,116.64
减：所得税费用	167,529.81	11,319.08	-39,179.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5,396.25	634,005.89	701,296.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5,396.25	634,005.89	701,296.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396.25	634,005.89	701,29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5,396.25	634,005.89	701,29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5,396.25	634,005.89	701,296.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0.0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93,824.84	42,875,517.44	37,172,241.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03.00	8,405,839.59	28,453,61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57,727.84	51,281,357.03	65,625,85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21,619.59	28,465,886.29	30,175,97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9,783.18	3,429,199.21	3,503,94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703.75	1,925,364.79	778,74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6,549.36	5,491,230.47	30,452,08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4,655.88	39,311,680.76	64,910,75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928.04	11,969,676.27	715,09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012.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01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4,064.67	2,206,74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064.67	2,506,74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051.73	-2,506,74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50,000.00	3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4,400.00	27,923,100.00	58,2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4,400.00	38,673,100.00	98,0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829.85	17,003,902.76	4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503.70	2,353,065.22	2,589,05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400.00	30,232,999.00	54,336,9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733.55	49,589,966.98	97,426,04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666.45	-10,916,866.98	669,95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738.41	-198,242.44	-1,121,68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04.51	277,446.95	1,399,13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942.92	79,204.51	277,446.9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82,917.20			133,530.19		4,241,806.30		62,658,253.69		

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	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82,917.20				70,129.60		1,775,804.75		60,128,85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000,000.00			282,917.20			70,129.60		1,775,804.75		60,128,85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400.59		570,605.30		634,00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005.89		634,00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400.59		-63,400.59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00.59		-63,400.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82,917.20				133,530.19		2,346,410.05			60,762,857.44

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82,917.20						1,144,638.31		59,427,55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00,000.00				282,917.20						1,144,638.31		59,427,55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129.60		631,166.44		701,296.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1,296.04		701,296.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129.60		-70,12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129.60		-70,129.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000,000.00				282,917.20			70,129.60		1,775,804.75		60,128,851.55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升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腾升科技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

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

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3（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工借支款等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3（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4年	80	8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十）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选择：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5/10/15	5	19/9.5/6.33
电子设备	10/15	5	9.5/6.33
运输设备	10/15	5	9.5/6.33
其他设备	5/10	5	19/9.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10/15	5	19/9.5/6.33
电子设备	10/15	5	9.5/6.33
运输设备	10/15	5	9.5/6.33
其他设备	5/10	5	19/9.5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

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轧辊、铸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数量按照产品的实际过磅重量结算，客户根据技术指标和协议签订的验收标准验收入库，公司收到对方单位的签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公司主要产品为轧辊和铸件。铸件产品验收较为简单，客户对产品进行尺寸测量和称重即可完成验收，验收工作一般在货物到达当天即可完成。轧辊产品的验收流程较为复杂，验收周期为3-5天，具体验收流程如下：

点数（确定数量）→称重（过磅）→抽检尺寸→光谱检测成分。

公司产品均不需要试生产后验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按上述流程进行验收后确认营业收入，不存在长期未验收的订单。

（二十四）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五）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

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八)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007,881.46	-1,007,881.46	
2020 年 1 月 1	执行新收入准	合同负债		891,930.50	891,930.50

日	则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115,950.96	115,950.96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前日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907,693.15	34,659,567.97	33,493,104.91
净利润（元）	1,895,396.25	634,005.89	701,296.04
毛利率（%）	14.31%	22.73%	27.76%
期间费用率（%）	7.88%	20.43%	25.56%
净利率（%）	5.14%	1.83%	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1.05%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0.58%	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1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907,693.15元、34,659,567.97元和33,493,104.91元，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加1,166,463.06元，增幅为3.48%，增幅不大。2021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鄂州市久恒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大额收入。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895,396.25元、634,005.89元和701,296.04元，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减少67,290.15元，降幅为9.60%，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处置部分固定资产造成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4.31%、22.73%和27.76%，2019年和2020年公司毛利率差异不大，2021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钢铁，2021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二是公司主要生产轧辊和铸件，轧辊的毛利率高于铸件毛利率，2021年以前公司轧辊销售收入和铸件销售收入比例大约为8:2，由于2021年公司接到鄂州市久恒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大额铸件订单，铸件销售比例大幅上升，导致公司2021年1-4月毛利率下滑。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7.88%、20.43%和25.56%，2020年度期间费用率较2019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调整到营业成本所致；2021年1-4月期间费用率大幅下滑，主要是公司2021年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净利率分别为5.14%、1.83%和2.09%，2020年公司净利率较2019年略有下滑，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2021年1-4月公司净利率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大幅提高的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增幅不大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7%、1.05%和1.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2%、0.58%和0.76%，2019年和2020年变化都不大，2021年1-4月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净利润增长所致。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同，分别为0.03元、0.01元和0.01元，2019年和2020年每股收益相同，2021年1-4月每股收益增加的原因是公司2021年1-4月净利润增加。

公司新承接的订单主要为与鄂州市久恒铸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铸件销售合同，合同为框架协议，根据需方的实际需求发货。2021年1-4月，公司向鄂州市久恒铸造有限公司最终实现收入28,446,030.52元，毛利率为11.32%，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07%。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轧辊	22.18%	24.82%	83.21%	24.12%	81.77%	29.56%
铸件	77.07%	11.32%	16.79%	15.87%	15.39%	18.22%
其他业务	0.75%	11.00%	-	-	2.85%	27.66%
合计	100.00%	14.31%	100.00%	22.73%	100.00%	27.7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1年毛利率下降原因如下：

1、由于久恒铸造属于大额采购，公司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导致铸件业务毛利率相比2020年度有所降低，

2、公司轧辊业务毛利率较高，以前年度轧辊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接近轧辊业务毛利率，但2021年新承接久恒铸造的大额订单，导致2021年1-4月公司铸件收入占比大幅提高，导致2021年1-4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

公司2021年1-4月收入大幅增加是由于新增久恒铸造的大额订单，而与之相关的期间费用并未同比增加，导致2021年1-4月净利润大幅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上述订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开拓，上述订单带来的收入增长不会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水电费等构成，大部分管理费用都为固定费用，上述订单带来的收入增长不会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水电费和材料费，上述订单带来的收入增长不会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上述订单约定为货到付款，虽然整体金额较大，但是由于是按需发货，每次发货订单额不大，所以无需为上述订单筹措额外的资金，上述订单带来的收入增长不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由于铸件收入大幅增长而导致毛利率下降，但收入的增幅大于毛利率的降幅从而使得营业毛利增加，而对应的各类费用发生额较为固定，从而使得净利润实现增长。”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0.70%	35.60%	36.2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0.70%	35.60%	36.29%
流动比率(倍)	1.56	1.65	1.46
速动比率(倍)	0.34	0.31	0.46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4月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70%、35.60%和36.29%，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下降0.69%，波动较小，2021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上升5.10%，主要原因是与关联方往来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大。

2021年1-4月末、2020年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6、1.65和1.46，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31和0.4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62	5.31	4.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3	1.06	1.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1	0.37	0.37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17.62、5.31和4.2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略有提高是由于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略微提高且公司应收账款有所下降，2021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21年1-4月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3、1.06和1.12，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变化较小，2021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1、0.37和0.37，2020年总资产周转率与2019年相同，2021年1-4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2021年1-4月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6,928.04	11,969,676.27	715,09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51,051.73	-2,506,7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302,666.45	-10,916,866.98	669,95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05,738.41	-198,242.44	-1,121,688.63

2. 现金流量分析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96,928.04元、11,969,676.27元和715,098.90元，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增加11,254,577.37元，主要是由于2020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2021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持续涨价，公司为了防范原材料继续涨价的风险，提前大额采购了原材料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提高。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元、-1,251,051.73元、-2,506,744.78元，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2019年减少1,255,693.05元，系公司2020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703,012.94所致；2021年1-4月公司无投资活动。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2,666.45元、-10,916,866.98元和669,957.25元，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度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2021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2021年新增了关联方借款。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轧辊、铸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数量按照产品的实际过磅重量结算，客户根据技术指标和协议签订的验收标准验收入库，公司收到对方单位的签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轧辊	8,185,029.92	22.18%	28,840,336.57	83.21%	27,385,793.66	81.77%
铸件	28,446,030.50	77.07%	5,819,231.40	16.79%	5,154,147.53	15.39%
其他业务	276,632.73	0.75%			953,163.72	2.85%
合计	36,907,693.15	100.00%	34,659,567.97	100.00%	33,493,104.91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主要销售轧辊、铸件等产品，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耐磨钢球收入，2021 年 1-4 月其他业务收入为主要为杠铃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比例较低。</p> <p>2021 年 1-4 月公司轧辊和铸件的销售收入比例为 22.18% 和 77.07%，2020 年度轧辊和铸件的销售收入比例为 83.21% 和 16.79%，2019 年度轧辊和铸件的销售收入比例为 81.77% 和 15.39%。</p> <p>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轧辊和铸件的销售比例变化较小，2021 年 1-4 月公司铸件销售比例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 1-4 月收到鄂州市久恒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大额铸件订单。</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1,450,021.25	3.93%	4,188,563.75	12.08%	16,351,344.68	48.82%
华南	279,092.81	0.76%	4,982,501.23	14.38%	3,396,400.14	10.14%
华中	30,970,393.99	83.91%	5,004,240.40	14.44%	7,005,096.25	20.92%
华北	713,750.94	1.93%	6,005,531.65	17.33%	47,426.40	0.14%
西北	2,918,937.35	7.91%	14,207,407.37	40.99%	6,366,519.72	19.01%
东北	575,496.81	1.56%	271,323.57	0.78%	326,317.72	0.97%
合计	36,907,693.15	100.00%	34,659,567.97	100.00%	33,493,104.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自中国境内，主要来自华东、华中、西北等区域，公司收入不存在依赖单一区域的情形。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原材料购入时按照购入成本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工资科目，水电费、折旧、摊销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时按照各工艺环节的在产品以标准工时为基础计算完工程度后计算出约当产量，并按照产品品种及生产步骤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采用约当产量比例法进行分配。完工产品按照分配归集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轧辊	6,153,688.79	19.46%	21,885,040.36	81.72%	19,291,821.69	79.73%
铸件	25,224,707.95	79.76%	4,895,593.40	18.28%	4,214,912.25	17.42%
其他业务	246,201.66	0.78%			689,531.05	2.85%
合计	31,624,598.40	100.00%	26,780,633.76	100.00%	24,196,264.9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轧辊、铸件等产品，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耐磨钢球收入，2021 年 1-4 月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杠铃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2021 年 1-4 月公司轧辊和铸件的成本占比为 19.46% 和 79.76%，2020 年度轧辊和铸件的销售收入比例为 81.72% 和 18.28%，2019 年度轧辊和铸件的销售收入比例 79.73% 和 17.42%。公司营业成本占比随营业收入占比变化而变化，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5,096,829.19	79.36%	14,500,768.04	54.15%	11,938,013.23	49.34%
人工成本	606,617.69	1.92%	2,077,697.78	7.76%	1,543,892.35	6.38%
制造费用	5,675,456.18	17.95%	9,634,597.64	35.98%	10,714,359.41	44.28%
运输费用	245,695.34	0.78%	567,570.30	2.12%		
合计	31,624,598.40	100.00%	26,780,633.76	100.00%	24,196,264.9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					

	要由电解镍、钼铁、生铁、废钢和硅锰合金等材料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费等。从产品类型来说，公司铸件产品的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高于轧辊产品。2020 年度公司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9 年变化不大，公司 2020 年制造费用总额小于 2019 年度，主要系 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所致。2021 年 1-4 月，由于钢材价格的上涨以及铸件销售占比大幅提高，导致材料成本大幅提升。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轧辊	8,185,029.92	6,153,688.79	24.82%
铸件	28,446,030.50	25,224,707.95	11.32%
其他业务	276,632.73	246,201.66	11.00%
合计	36,907,693.15	31,624,598.40	14.31%
原因分析	同 2019 年度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轧辊	28,840,336.57	21,885,040.36	24.12%
铸件	5,819,231.40	4,895,593.40	15.87%
合计	34,659,567.97	26,780,633.76	22.73%
原因分析	同 2019 年度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轧辊	27,385,793.66	19,291,821.69	29.56%
铸件	5,154,147.53	4,214,912.25	18.22%
其他业务	953,163.72	689,531.05	27.66%
合计	33,493,104.91	24,196,264.99	27.76%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轧辊、铸件等产品，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耐磨钢球收入，2021 年 1-4 月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杠铃收入。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轧辊的毛利率分别为 24.82%、24.12% 和 29.56%，公司铸件毛利分别为 11.32%、15.87% 和 18.22%。公司产		

	品毛利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近年来公司原材料钢材价格逐年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31%	22.73%	27.76%
华治股份		19.66%	21.61%
三泰新材(轧辊)		29.23%	33.81%
原因分析	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来看，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各自的产品类型及定位所决定。其中，华治股份主要产品是普通钢轧辊，三泰新材主要产品为高速钢轧辊，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离心复合热轧辊和高速钢轧辊，产品类型不同使得毛利率存在差异。2019年和2020年公司轧辊的毛利率为29.55%和24.12%，与可比公司三泰新材的轧辊毛利率比较接近。从毛利率变化趋势来看，由于原材料涨价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都呈现下降趋势，符合行业和市场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907,693.15	34,659,567.97	33,493,104.91
销售费用(元)	48,836.02	145,971.89	527,924.87
管理费用(元)	1,165,180.78	2,716,188.44	3,020,618.01
研发费用(元)	993,607.61	1,586,010.69	2,168,238.84
财务费用(元)	700,917.15	2,633,207.58	2,843,612.69
期间费用总计(元)	2,908,541.56	7,081,378.60	8,560,394.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3%	0.42%	1.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6%	7.84%	9.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9%	4.58%	6.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0%	7.60%	8.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88%	20.43%	25.56%
原因分析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908,541.56元、7,081,378.60元和		

8,560,394.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8%、20.43% 和 25.56%，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各项费用 2020 年都有所下降；2021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 1-4 月新增鄂州市久恒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大额订单导致 2021 年 1-4 月营业收入大幅提高，期间费用并未同比上升，故 2021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大幅下降。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836.02 元、145,971.89 元和 527,924.8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42% 和 1.58%，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运输装卸费等构成，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381,952.98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5,180.78 元、2,716,188.44 和 3,020,618.0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7.84% 和 9.02%，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水电费、服务费和伙食费等构成。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304,429.57 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疫情公司未全年开工导致公司 2020 年职工薪酬和水电费下降。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3,607.61 元、1,586,010.69 元和 2,168,238.8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4.58% 和 6.47%，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 582,228.15 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疫情公司未全年开工导致公司 2020 年水电费下降。2021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系公司 2021 年 1-4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00,917.15 元、2,633,207.58 元和

	2,843,612.6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7.60%和 8.49%，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 210,405.11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国家下调湖北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所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息支出有所下降；2021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系公司 2021 年 1-4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41,211.67	133,289.78	105,503.00
运输装卸费			393,780.98
差旅费	827.35	4,165.10	1,339.00
业务招待费	4,797.00	1,537.00	2,000.00
其他	2,000.00	6,980.01	25,301.89
合计	48,836.02	145,971.89	527,924.87
原因分析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836.02 元、145,971.89 元和 527,924.8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42% 和 1.58%，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运输装卸费等构成，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381,952.98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441,871.54	1,062,626.71	1,214,172.32
折旧费	123,191.24	326,233.25	389,952.16
无形资产摊销	68,905.69	206,717.07	206,717.07
差旅费	12,380.10	73,011.25	127,430.82
车辆费	17,963.10	109,564.33	164,487.55
水电费	144,746.40	99,383.59	228,332.33

业务招待费	19,606.00	89,395.75	84,252.72
财产保险费	15,212.94	6,468.88	78,125.39
中介服务费	39,757.49	283,906.30	166,642.78
保安服务费	17,100.00	57,034.00	86,795.00
伙食费	72,811.97	152,474.46	185,586.58
其他	191,634.31	249,372.85	88,123.29
合计	1,165,180.78	2,716,188.44	3,020,618.01
原因分析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165,180.78元、2,716,188.44和3,020,618.0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6%、7.84%和9.02%，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水电费、服务费和伙食费等构成。2020年管理费用较2019年下降304,429.57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疫情公司未全年开工导致公司2020年职工薪酬和水电费下降。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36,813.00	463,760.00	627,493.81
折旧费	115,022.58	214,506.05	173,558.49
水电费	313,219.55	122,784.46	207,778.34
材料费	428,552.48	784,960.18	1,159,408.20
合计	993,607.61	1,586,010.69	2,168,238.84
原因分析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93,607.61元、1,586,010.69元和2,168,238.8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9%、4.58%和6.47%，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2019年度下降582,228.15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疫情公司未全年开工导致公司2020年水电费下降。2021年1-4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0年度大幅下降系公司2021年1-4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696,849.67	2,423,102.47	2,614,724.96
减：利息收入	73.67	428.23	1,320.59
银行手续费	3,809.27	36,872.34	67,662.38

汇兑损益			
担保费		149,000.00	140,000.00
其他	331.88	24,661.00	22,545.94
合计	700,917.15	2,633,207.58	2,843,612.69
原因分析	2021年1-4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00,917.15元、2,633,207.58元和2,843,612.6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7.60%和8.49%，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9年度下降210,405.11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疫情原因，国家下调湖北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所以公司2020年度利息支出有所下降；2021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0年度大幅下降系公司2021年1-4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稳岗补贴	5,700.00	3,340.00	
高企研究开发资金		50,000.00	
科普奖补资金		20,000.00	
一次性吸纳补贴		86,000.00	
科普先进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	
专项奖励资金		130,000.00	
专家工作站奖励资金		100,000.00	
奖励资金		300,000.00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2,400.00	
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50,000.00	
会计补贴			2,400.00
专利发展资金			50,000.00
社保补贴			26,362.80
研究中心补助费用			100,000.00
专项发展资金			2,200.00
科技三项费 2019年度			50,000.00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0,000.00
合计	5,700.00	761,740.00	280,962.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主要由研发相关的奖励资金。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52,814.34	62,254.29	164,152.87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8,879.49	16,509.27	-16,779.27
合计	-61,693.83	78,763.56	147,373.6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产生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不存在变更情形。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3,906.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0.00	761,740.00	280,96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585.75	-35,663.42	10,757.7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885.75	332,170.07	291,720.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782.86	49,825.51	43,75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102.89	282,344.56	247,962.4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等。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稳岗补贴	5,700.00	3,340.00			否	
高企研究开发资金		50,000.00			否	
科普奖补资金		20,000.00			否	
一次性吸纳补贴		86,000.00			否	

科普先进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			否	
专项奖励资金		130,000.00			否	
专家工作站奖励资金		100,000.00			否	
奖励资金		300,000.00			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2,400.00			否	
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50,000.00			否	
会计补贴		2,400.00			否	
专利发展资金		50,000.00			否	
社保补贴		26,362.80			否	
研究中心补助费用		100,000.00			否	
专项发展资金		2,200.00			否	
科技三项费		50,000.00			否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0,000.00			否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来源及政策依据如下

单位：元

资助方	政府文件	会计期间	补助金额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黄石市 2019 年度第二批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	50,000.00
阳新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阳新县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有关安排的报告》	2019 年度	50,000.00
	《关于请求发放 2019 年度高新技术奖励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奖励等资金的报告》	2020 年度	300,000.00
黄石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9 年度	50,000.00
阳新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县”十条支持政策的意见	2019 年度	100,000.00

		2020 年度	100,000.00
阳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转型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	2020 年度	130,000.00
阳新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受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	2020 年度	86,000.00
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关于请求发放 2019 年度阳新县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的报告》	2020 年度	50,000.00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 m^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房产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部分 1.20% 从租计征部分 1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

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065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期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783.50	45,913.50	45,982.00
银行存款	1,067,159.42	33,291.01	231,464.9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84,942.92	79,204.51	277,446.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353,785.01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11月23日	314,602.87
合肥太合佑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2021年10月6日	100,000.00
合计	-	-	768,387.88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5,694.11	100.00%	234,976.79	3.10%	7,340,717.32
合计	7,575,694.11	100.00%	234,976.79	3.10%	7,340,717.32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08,821.94	100.00%	182,162.45	3.37%	5,226,659.49
合计	5,408,821.94	100.00%	182,162.45	3.37%	5,226,659.49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61,413.90	100.00%	244,416.74	3.03%	7,816,997.16
合计	8,061,413.90	100.00%	244,416.74	3.03%	7,816,997.1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465,608.91	98.55%	223,968.27	3.00%	7,241,640.64
1至2年	110,085.20	1.45%	11,008.52	10.00%	99,076.68
合计	7,575,694.11	100.00%	234,976.79	3.10%	7,340,717.3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24,567.74	94.74%	153,737.03	3.00%	4,970,830.71
1至2年	284,254.20	5.26%	28,425.42	10.00%	255,828.78
合计	5,408,821.94	100.00%	182,162.45	3.37%	5,226,659.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024,637.85	99.54%	240,739.13	3.00%	7,783,898.72
1至2年	36,776.05	0.46%	3,677.61	10.00%	33,098.44
合计	8,061,413.90	100.00%	244,416.74	3.03%	7,816,997.16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瑞金耐磨抗腐材料厂	非关联方	2,443,859.50	1年以内	32.26%
襄汾县新金山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858.50	1年以内	23.43%
铜陵奥盛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900.00	1年以内、1-2年	21.24%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6,666.00	1年以内	14.34%

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40.00	1 年以内	2.65%
合计	-	7,115,324.00	-	93.92%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瑞金耐磨抗腐材料厂	非关联方	2,192,160.20	1 年以内	40.53%
铜陵奥盛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169.00	1 年以内、1-2 年	30.31%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602.87	1 年以内	6.7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133.31	1 年以内	7.14%
鄂州鸿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917.00	1 年以内	5.45%
合计	-	4,876,982.38	-	90.17%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瑞金耐磨抗腐材料厂	非关联方	2,997,792.00	1 年以内	37.19%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5,073.40	1 年以内	19.66%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1,115.00	1 年以内	12.17%
铜陵奥盛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819.00	1 年以内	9.10%
邢台腾达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036.00	1 年以内	8.91%
合计	-	7,015,835.40	-	87.0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 4 月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75,694.11 元、5,518,922.94 元和 8,061,413.90 元，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其他报告期末较低，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加大了现销的规模，减少了赊销规模。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 4 月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75,694.11 元、

5,408,821.94 元和 8,061,413.90 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55%、94.74% 和 99.54%，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021 年 4 月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9%、15.08% 和 23.34%，2020 年和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三泰新材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73% 和 32.66%，华治股份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66% 和 28.95%，对比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合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龄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历史违约损失率以及通过迁徙率计算的历史违约损失率均较低，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仍采取与以前年度相同的比率计算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公司	华治股份	三泰新材
0-6 个月	-	-	2%
6-12 个月	-	-	5%
1 年以内	3%	0.5%	-
1-2 年	10%	10%	10%
2-3 年	50%	40%	25%
3-4 年	80%	80%	50%
4-5 年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相关内容。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6,814.80	100.00%	234,431.41	100.00%

1至2年	660,314.80	100.00%				
合计	660,314.80	100.00%	676,814.80	100.00%	234,431.4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廊坊松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54.52%	1-2年	设备款
鄂州市天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314.80	45.48%	1-2年	货款
合计	-	660,314.80	100.00%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廊坊松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53.19%	1年以内	设备款
鄂州市天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314.80	44.37%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梦幻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	1.99%	1年以内	空调款
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0.44%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合计	-	676,814.80	100.00%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鄂州市天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72.83	42.82%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心创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00.00	39.88%	1年以内	装修款
湖南湘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85.13	8.70%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红宝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8.10%	1年以内	专利费

黄石市港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45	0.5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34,431.41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廊坊松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2 年	设备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鄂州市天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314.80	1-2 年	货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	660,314.80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77,340.64	520,230.00	1,667,972.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877,340.64	520,230.00	1,667,972.7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6,490.13	9,149.49				886,490.13	9,149.49
合计	886,490.13	9,149.49				886,490.13	9,149.49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500.00	270.00					520,500.00	270.00
合计	520,500.00	270.00					520,500.00	270.00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4,752.00	16,779.27					1,684,752.00	16,779.27
合计	1,684,752.00	16,779.27					1,684,752.00	16,779.2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4,990.13	42.30%	9,149.49	2.44%	365,840.64
1-2年	61,500.00	6.94%			61,500.00
2-3年	100,000.00	11.28%			100,000.00
3年以上	350,000.00	39.48%			350,000.00
合计	886,490.13	100.00%	9,149.49	1.03%	877,340.64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500.00	13.54%	270	0.38%	70,230.00
1-2年	100,000.00	19.21%			100,000.00
2-3年	100,000.00	19.21%			100,000.00
3年以上	250,000.00	48.03%			250,000.00
合计	520,500.00	100.00%	270	0.05%	520,230.00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21,144.00	78.42%	16,779.27	1.27%	1,304,364.73
1-2年	113,608.00	6.74%			113,608.00
3年以上	250,000.00	14.84%			250,000.00
合计	1,684,752.00	100.00%	16,779.27	1.00%	1,667,972.7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521,500.00		521,500.00
员工借款	36,997.00		36,997.00
往来款	304,983.00	9,149.49	295,833.51
代扣社保款	23,010.13		23,010.13
合计	886,490.13	9,149.49	877,340.6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511,500.00		511,500.00
往来款	9,000.00	270.00	8,730.00
合计	520,500.00	270.00	520,230.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保证金	753,608.00		753,608.00
员工借款	51,328.00		51,328.00
往来款	559,309.00	16,779.27	542,529.73
代扣社保款	20,507.00		20,507.00
合计	1,684,752.00	16,779.27	1,667,972.7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2-3年、3年以上	50.76%
蔡松旺	非关联方	268,000.00	1年以内	30.2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00.00	1-2年	6.94%
上海欧治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983.00	1年以内	2.82%
湖北吴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13%
合计	-	814,483.00	-	91.88%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2年、2-3年、3年以上	86.4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00.00	1年以内	11.8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石阳新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1.73%
合计	-	520,5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26.71%
湖北金玥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769.00	1年以内	20.70%
陈依舟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7.8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阳新支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1.87%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8.31%
合计	-	1,438,769.00	-	85.4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01,342.56		22,201,342.56
在产品	574,021.33		574,021.33
库存商品	15,241,166.92		15,241,166.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8,016,530.81		38,016,530.8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47,366.99		13,947,366.99
在产品	395,738.82		395,738.82
库存商品	14,637,103.95		14,637,103.9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8,980,209.76		28,980,209.7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46,353.28		3,346,353.28
在产品	945,881.60		945,881.60
库存商品	17,266,672.54		17,266,672.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1,558,907.42		21,558,907.42

2、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2021年4月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8,016,530.81元、28,980,209.76元和21,558,907.42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年4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20.13	58.40%	1,394.74	48.13%	334.64	15.52%
在产品	57.40	1.51%	39.57	1.37%	94.59	4.39%
库存商品	1,524.12	40.09%	1,463.71	50.51%	1,726.67	80.0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金额变动较小，主要是原材料金额逐渐上升引起公司存货金额上升。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逐渐上升主要有两面原因，一方面是有由于近年来公司原材料逐渐涨价；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了防范原材料继续上涨的风险提前储备了未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轧辊和铸件产品，轧辊分离心复合轧辊和高速钢轧辊，其中离心复合轧辊生产周期为30天左右，高速钢轧辊的生产周期约为60-90天左右，铸件的生产周期为10天以内。

公司生产的轧辊销售周期为1-6个月不等；铸件产品通常在生产完成后一般1个月内即会

出库实现销售。

公司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通常在年初制定全年采购计划，根据实际订单情况逐月调整并结合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判断是否在合适价位进行原材料储备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95,305.80	11,859.17	383,446.63
合计	395,305.80	11,859.17	383,446.6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0,101.00	3,303.03	106,797.97
合计	110,101.00	3,303.03	106,797.9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3,303.03	8,556.14				11,859.17
合计	3,303.03	8,556.14				11,859.1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0	3,303.03				3,303.03
合计	0	3,303.03				3,303.03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缴税费	34,167.78	2,231.85	124.94
合计	34,167.78	2,231.85	124.9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753,283.00	316,017.69	503,140.90	63,566,159.79
房屋及建筑物	16,718,408.49			16,718,408.49
机器设备	44,737,692.28	304,070.79		45,041,763.07

运输工具	2,256,618.38		503,140.90	1,753,477.48
办公设备	40,563.85	11,946.90		52,510.75
二、 累计折旧合计:	18,030,828.44	1,310,555.30	55,764.87	19,285,618.87
房屋及建筑物	2,590,934.81	139,403.88		2,730,338.69
机器设备	14,976,476.65	1,103,686.98		16,080,163.63
运输工具	442,593.06	65,326.04	55,764.87	452,154.23
办公设备	20,823.92	2,138.40		22,962.32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722,454.56	9,808.50	1,451,722.14	44,280,540.92
房屋及建筑物	14,127,473.68		139,403.88	13,988,069.80
机器设备	29,761,215.63		799,616.19	28,961,599.44
运输工具	1,814,025.32		512,702.07	1,301,323.25
办公设备	19,739.93	9,808.50		29,548.43
四、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722,454.56	9,808.50	1,451,722.14	44,280,540.92
房屋及建筑物	14,127,473.68		139,403.88	13,988,069.80
机器设备	29,761,215.63		799,616.19	28,961,599.44
运输工具	1,814,025.32		512,702.07	1,301,323.25
办公设备	19,739.93	9,808.50		29,548.4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62,702,025.08	1,051,257.92		63,753,283.00
房屋及建筑物	16,718,408.49			16,718,408.49
机器设备	43,686,434.36	1,051,257.92		44,737,692.28
运输工具	2,256,618.38			2,256,618.38
办公设备	40,563.85			40,563.85
二、 累计折旧合计:	14,170,511.52	3,860,316.92		18,030,828.44
房屋及建筑物	2,172,723.17	418,211.64		2,590,934.81
机器设备	11,735,062.25	3,241,414.40		14,976,476.65
运输工具	246,614.94	195,978.12		442,593.06
办公设备	16,111.16	4,712.76		20,823.92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531,513.56		2,809,059.00	45,722,454.56
房屋及建筑物	14,545,685.32		418,211.64	14,127,473.68
机器设备	31,951,372.11		2,190,156.48	29,761,215.63
运输工具	2,010,003.44		195,978.12	1,814,025.32
办公设备	24,452.69		4,712.76	19,739.93
四、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531,513.56		2,809,059.00	45,722,454.56
房屋及建筑物	14,545,685.32		418,211.64	14,127,473.68
机器设备	31,951,372.11		2,190,156.48	29,761,215.63
运输工具	2,010,003.44		195,978.12	1,814,025.32
办公设备	24,452.69		4,712.76	19,739.93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19年	387,931.02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110,344.82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198,275.86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8,849.56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2,654.87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15,486.73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14,159.29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75,221.24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2,850.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5,600.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1,200.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13,955.75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181,238.94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29,013.27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106,896.55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234,413.80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144,827.59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42,793.11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18,435.49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386,548.67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361,061.97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418,688.48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265,486.74	购置
办公设备	2019年	3,273.45	购置
办公设备	2019年	1,769.03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年	105,911.51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年	503,140.9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年	5,221.24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5,500.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5,000.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4,247.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641,818.09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17,699.12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13,628.32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29,051.33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329,092.82	购置
办公设备	2021 年 1-4 月	11,946.9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1 年 1-4 月	66,902.65	购置
机器设备	2021 年 1-4 月	237,168.14	购置
运输工具	2021 年 1-4 月	503,140.90	处置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59,325.00			15,159,325.00
土地使用权	15,159,325.00			15,159,32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47,570.20	101,062.16		2,248,632.36
土地使用权	2,147,570.20	101,062.16		2,248,632.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11,754.80			12,910,692.64
土地使用权				12,910,692.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11,754.80			12,910,692.64
土地使用权	13,011,754.80			12,910,692.6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59,325.00			15,159,325.00
土地使用权	15,159,325.00			15,159,32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44,383.72	303,186.48		2,147,570.20
土地使用权	1,844,383.72	303,186.48		2,147,570.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14,941.28			13,011,754.80
土地使用权	13,314,941.28			13,011,754.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14,941.28			13,011,754.80
土地使用权	13,314,941.28			13,011,754.8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2,162.45	97,992.67	45,178.33			234,976.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0	8,879.49				9,149.4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303.03	8,556.14				11,859.17
合计	185,735.48	115,428.30	45,178.33			255,985.4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4,416.74	71,195.21	133,449.50			182,16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779.27		16,509.27			27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	3,303.03				3,303.03
合计	261,196.01	74,498.24	149,958.77			185,735.4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985.45	38,397.82
合计	255,985.45	38,397.8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735.48	27,860.32
合计	185,735.48	27,860.3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196.01	39,179.40
合计	261,196.01	39,179.4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保证借款	7,300,000.00	7,300,000.00	9,000,000.00
信用借款	3,600,000.00	3,950,000.00	2,300,000.00
合计	15,400,000.00	15,750,000.00	15,8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2,944.35	100.00%	227,065.02	100%	88,453.54	95.36%
1-2年					3,108.00	3.35%
3年以上					1,200.00	1.29%
合计	652,944.35	100%	227,065.02	100%	92,761.54	1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华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68,000.00	1年以内	41.04%
铜仁市荣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375.00	1年以内	31.15%

鄂州市鑫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550.98	1年以内	15.86%
北京北玻亚康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000.00	1年以内	5.05%
郑州菱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600.00	1年以内	3.61%
合计	-	-	631,525.98	-	96.7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鄂州市鑫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9,624.02	1年以内	74.70%
北京北玻亚康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000.00	1年以内	14.53%
郑州菱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000.00	1年以内	7.49%
鄂州泰升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29.00	1年以内	1.91%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12.00	1年以内	1.37%
合计	-	-	227,065.02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鄂州市鑫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500.00	1年以内	58.75%
包头惠垣稀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203.54	1年以内	20.70%
湖北明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00.00	1年以内	13.48%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08.00	1-2年	3.35%
北京仁创砂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50.00	1年以内	2.43%
合计	-	-	91,561.54	-	98.7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7,881.46	100%
合计					1,007,881.46	1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铜陵市大明玛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2,980.46	1年以内	81.65%
鞍山源鑫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9.92%
山东奇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901.00	1年以内	8.42%
合计	-	-	1,007,881.46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3,353,175.43	1,803,799.38	
合计	3,353,175.43	1,803,799.38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86,052.82	93.12%	1,085,459.16	82.14%	2,766,276.36	100%
1-2年	391,697.80	4.30%	235,960.00	17.86%		
2-3年	235,128.00	2.58%				
合计	9,112,878.62	100.00%	1,321,419.16	100.00%	2,766,276.36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借款	6,598,191.89	72.41%	655,786.62	49.63%	2,192,770.51	79.27%
往来款	2,481,856.73	27.23%	665,632.54	50.37%	573,505.85	20.73%
其他	32,830.00	0.36%				
合计	9,112,878.62	100.00%	1,321,419.16	100.00%	2,766,276.3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明华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6,187,410.59	1年以内	67.9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14,660.93	1年以内	24.30%
张鼎毅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4.39%

				1-2 年 ,2-3 年	
扬州市升华炉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5,960.00	2-3 年	1.49%
柳州市柳东新区桂电五金经营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0.55%
合计	-	-	8,988,031.52	-	98.63%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张鼎毅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 1-2 年	30.27%
陈明华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255,786.62	1 年以内	19.3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3,971.94	1 年以内	18.46%
唐河县万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1,780.60	1 年以内	16.78%
扬州市升华炉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5,960.00	1-2 年	10.29%
合计	-	-	1,257,499.16	-	95.16%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陈明华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1,692,770.51	1 年以内	61.19%
张鼎毅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8.07%
扬州市升华炉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5,960.00	1 年以内	4.91%
厦门恒驰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9,666.00	1 年以内	4.33%
冷水江市华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6,800.00	1 年以内	3.14%
合计	-	-	2,535,196.51	-	91.65%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17,327.94	1,250,375.36	1,497,392.30	570,31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390.88	62,390.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7,327.94	1,312,766.24	1,559,783.18	570,311.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75,710.00	3,528,573.31	3,386,955.37	817,327.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243.84	42,243.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5,710.00	3,570,817.15	3,429,199.21	817,327.94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327.94	1,086,990.06	1,334,007.00	570,311.00
2、职工福利费		104,580.98	104,580.98	
3、社会保险费		55,420.32	55,42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463.24	45,463.24	
工伤保险费		9,957.08	9,957.0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384.00	3,3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17,327.94	1,250,375.36	1,497,392.30	570,311.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710.00	3,107,690.95	2,966,073.01	817,327.94
2、职工福利费		321,003.00	321,003.00	
3、社会保险费		79,722.36	79,72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349.78	74,349.78	
工伤保险费		2,543.35	2,543.35	
生育保险费		2,829.23	2,829.23	
4、住房公积金		20,157.00	20,15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75,710.00	3,528,573.31	3,386,955.37	817,327.94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3,433.04	524,329.5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65,879.89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3.68	1,858.48	2,285.09
房产税	413,331.49	377,492.16	239,621.33
土地使用税	806,522.08	742,430.54	561,384.00
印花税	43,656.83	21,490.99	5,998.13
教育费附加	2,780.21	1,115.09	1,371.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7.62	557.54	685.52
合计	1,438,471.80	1,398,377.84	1,335,674.68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长期借款科目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952,267.39	11,986,097.24	12,000,000.00
合计	11,952,267.39	11,986,097.24	12,00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282,917.20	282,917.20	282,917.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3,530.19	133,530.19	70,129.60
未分配利润	4,241,806.30	2,346,410.05	1,775,804.75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2,658,253.69	60,762,857.44	60,128,851.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58,253.69	60,762,857.44	60,128,851.5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1、根据《公司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

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陈明华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1.38%	
张鼎毅	总经理、董事、董事长陈明华配偶	-	-

注：期后，2021年8月，股份公司股东陈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8.6207%）转让给股东陈依舟；股份公司股东陈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8.6207%）转让给股东陈灵珊。陈明华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74.137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陈依舟弟弟所持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吴航依舟通讯器材店	股东陈依舟个人投资企业
长乐江田神六通讯器材店	股东陈依舟个人投资企业
长乐金峰神州通讯器材店	股东陈依舟个人投资企业
福州市长乐区金峰天地通讯器材店	股东陈依舟个人投资企业
长乐吴航神九通讯器材店	股东陈依舟个人投资企业
长乐吴航钧齐通讯手机店	股东陈依舟个人投资企业
福州市长乐区金峰鑫泰木业店	股东陈依舟个人投资企业
福建省长乐市恒辉机电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长陈明华及其胞兄投资企业

福建省长乐市恒辉机电有限公司（2006年5月18日吊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灵珊	股东、董事、公司董事/董事长陈明华和董事/总经理张鼎毅女儿
陈明芳	股东、董事、董事长陈明华胞妹
陈依舟	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明	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
赵丽婷	财务总监
刘诗春	监事
钟波	监事
林小芳	公司股东陈明芳女儿、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兰鑫钢铁 集团有限 公司	2,500,205.30	6.77%	3,454,338.04	9.97%	3,836,342.03	11.45%
小计	2,500,205.30	6.77%	3,454,338.04	9.97%	3,836,342.03	11.45%
交易内 容、关联 交易必要 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轧辊，上述关联销售按照市 场定价，销售同一产品给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 在利用关联关系调节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北腾升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4,587.16	-	-
合计	-	4,587.16	-	-
关联交易必要性 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租赁给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租金为每年3万元，与附近 办公楼的出租价格差异较小，租赁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且该租赁为临时性需 求，后期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另择办公地点。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腾升科技	4,500,000.00	2019.8.16- 2020.8.16	保证	连带	是	提升公司融 资能力
腾升科技	4,500,000.00	2020.8.14- 2021.8.14	保证	连带	是	提升公司融 资能力
腾升科技	2,300,000.00	2020.7.2- 2021.7.1	保证	连带	是	提升公司融 资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依舟	300,000.00	-	3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	3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依舟		300,000.00		300,000.00
陈明华	1,999,083.99		1,999,083.99	
合计	1,999,083.99	300,000.00	1,999,083.99	300,000.00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明华	255,786.62	10,771,000.00	4,839,376.03	6,187,410.59
张鼎毅	400,000.00			400,000.00
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3,400.00	343,400.00	
合计	655,786.62	11,114,400.00	5,182,776.03	6,587,410.5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明华	1,692,770.51	11,811,015.11	13,247,999.00	255,786.62
张鼎毅	500,000.00	320,000.00	420,000.00	400,000.00
湖北腾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3,000.00	1,233,000.00	
合计	2,192,770.51	13,364,015.11	14,900,999.00	655,786.6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明华		32,641,829.11	30,949,058.60	1,692,770.51
陈灵珊		3,750,000.00	3,750,000.00	
张鼎毅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8,890,913.10	34,699,058.60	2,192,770.51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86,666.00		981,115.00	货款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陈依舟			3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陈明华	6,187,410.59	255,786.62	1,692,770.51	关联方借款
陈灵珊	8,731.00			关联方借款
张鼎毅	4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关联方借款
林小芳	2,050.30			往来款
小计	6,598,191.89	655,786.62	2,192,770.5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已经执行回避程序，未来需进一步考察关联方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前述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及重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明华与张鼎毅为夫妻关系，陈明华作为公司控股直接持有超过公司 70% 以上的股权。陈明华和张鼎毅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陈明华胞妹陈明芳担任公司董事；陈明华和张鼎毅之女陈灵珊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若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的发生。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随时对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要求，有意识的将各项要求融入自己的日常工作之中，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轧钢企业。目前钢铁行业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尽管其产业规模较大，为轧辊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但下游钢铁行业的周期性、结构性调整将导致行业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下游行业风险，公司一方面专注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与产品质量的提升，提高核心产品的利润率，扩大公司的产品线，另一方面积极探索下游应用领域，开拓了汽车配件制造业等下游行业，保证了公司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公司抵御下游行业风险的能力。

（四）市场竞争与技术创新风险

轧辊制造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竞争，将会面临业绩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目前我国市场大多数轧辊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没有核心技术或产品。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进步，轧辊生产面临的创新挑战将日益明显。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不能及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更新生产工艺，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内在价

值，公司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提高产品性能并开发新产品，公司长期坚持对轧辊材料、工艺、技术的持续研究，专注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与产品质量的提升，提高核心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已在产品制作材料、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五) 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轧辊，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废钢及各类合金。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在特种钢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生产成本也会随之提高。鉴于轧辊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下游产品定价权有限，将上游增加成本完全转嫁给终端客户的难度较大。故此，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其仍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调整采购政策减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公司充分发挥专业采购优势，加强国际及国内市场趋势研判和供应渠道拓展，把握采购节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同现有供应商大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可通过同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将价格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维持不变，同时公司将积极发展新供应商，将原材料风险分散。

(六) 税收优惠风险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065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无法通过复审，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投入政府所扶持技术项目，争取政府补助红利，充分利用政策扶植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宽产品与服务市场，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 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64人，公司为其中21人缴纳了社保。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有4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有32人已购买了新农合无需重复缴纳社保，有7人为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未缴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主要居住在县城或周边村镇，且当地商品房市场不发达，大部分员工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因此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与处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社保、公积金不规范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八)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8.38%、65.08% 和 79.21%，若部分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或其经营状况恶化，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并便于把控原材料质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且转换成本较低，因此公司将积极拓展开发其他供应商作为备选，以化解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九)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钢铁企业等制造业，此类生产制造企业数量规模相对较大。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79%、63.45%、55.82%，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市场，拓宽业务，扩大客户范围，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风险。

(十)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环境，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在厂区范围内按国家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器材，并为生产人员配备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员，并把责任落实到人；在完善组织机构和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及整改安全隐患。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风险

2021 年 6 月，公司与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该行贷款 300 万元，期限一年。根据该行贷款政策要求，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陈明华将所持有的公司 20% 股份质押给阳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虽然目前公司拥有归还上述贷款的能力，但仍然存在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持续质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充分意识到了上述风险，未来将加强现金流管理，优化业务结构，同时也将积极开拓外部融资渠道，通过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升公司形象和商

业信誉，争取更多的银行贷款或外部融资便利，合理保障充分的偿债能力。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推动公司服务模式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1、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

随着技术不断转型，未来公司将提高研发能力，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同时研究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公司产品将完全覆盖客户对产品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需求。

2、扩大品牌影响力，拓展客户

公司挂牌后将利用新三板市场的展示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宣传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

3、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专业人才引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科研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加强内部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制度，为员工创造业务实践和学习的自由平台；同时，公司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透明的晋升和奖惩制度等方式，吸引行业内的专业性人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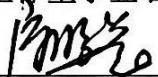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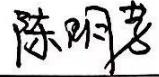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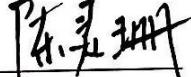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陈明华



陈明芳



陈灵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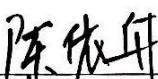


张明



张鼎毅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依舟



钟波



刘诗春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鼎毅



张明



赵丽婷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明华



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黄晶

黄晶

农茜

农茜

祝灿

祝灿

项目负责人：

黄晶

黄晶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张智河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孙向峰、覃枝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晨曦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永证函字（2021）第 71026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618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

因此，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无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声明。

特此说明！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